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同方泰德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1) 關於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  
新二零二二年協議**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2座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2至104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7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55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56  |
| 附錄 – 一般資料 ..... | 98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102 |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一七年協議」       | 指 | 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二零一七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的統稱                            |
| 「二零一七年公佈及通函」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七年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
| 「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   | 指 | 同方泰德北京、同方節能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業務安排協議                                       |
| 「二零一七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 指 |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
| 「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     | 指 |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採購協議  |
| 「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     | 指 |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供應協議  |
| 「二零一九年協議」       | 指 | 二零一九年採購協議、二零一九年供應協議、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的統稱                            |
| 「二零一九年公佈及通函」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
| 「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   | 指 | 同方泰德北京、同方節能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的業務安排協議                                      |
| 「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 指 |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
| 「二零一九年採購協議」     | 指 |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的採購協議   |

## 釋 義

|                 |   |   |
|-----------------|---|---|
| 「二零一九年供應協議」     | 指 |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的供應協議   |
| 「二零二二年協議」       | 指 | 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二零二二年供應協議、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的統稱  |
| 「二零二二年公佈」       | 指 |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協議及年度上限   |
| 「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   | 指 | 同方泰德北京、同方節能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業務安排協議   |
| 「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 指 |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
| 「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     | 指 |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採購協議  |
| 「二零二二年供應協議」     | 指 |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供應協議  |
| 「聯屬人士」          | 指 | 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控於任何人士、合夥公司、企業、信託或其他實體，或與該等人士、合夥公司、企業、信託或其他實體受共同控制的該等人士、合夥公司、企業、信託或其他實體，而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發行在外股份或其他擁有普通投票權可推選董事的擁有權權益或同等者 |
| 「年度上限」          | 指 | 二零二二年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釋 義

|              |   |   |
|--------------|---|---|
| 「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  | 指 | 同方泰德北京(作為買方)與同方(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所訂立的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其中包括)智能軌道交通業務、智能建築業務及該等業務相關的若干資產，以及同方節能(作為買方)與同方(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所訂立的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其中包括)智能城市熱網業務及若干相關資產 |
| 「本公司」        | 指 |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如適用)批准二零二二年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  |
| 「現行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 指 |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四份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內「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同方向同方泰德北京授出商標許可」一節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謝有文先生及陳華女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二年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二二年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第13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  |
| 「智能建築業務」           | 指 | 提供以同方自主開發調試且帶有節能算法的樓宇自動化為核心的建築智能化整體解決方案的業務  |
| 「智能軌道交通業務」         | 指 | 提供包括綜合監控系統、安全門、地鐵環境與設備監控系統等主要機電系統的智能整體解決方案的業務   |
| 「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 | 指 | 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已向同方收購的智能軌道交通業務、智能建築業務及智能城市熱網業務  |
| 「智能城市熱網業務」         | 指 | 提供包括監控及數據收集系統的熱源熱網整體解決方案的業務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提名項目」      | 指 | 同方與第三方就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已收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所訂立的合同或項目，以及同方根據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於收購完成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其後就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所訂立的新合同或項目(同方不能向本集團直接轉移相關合同法定權利及義務)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Resuccess」 | 指 |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同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同方泰德北京」    | 指 |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   |  |
|--------|---|--|
| 「同方」   | 指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清華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 「同方節能」 | 指 | 同方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同方集團」 | 指 | 同方、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聯屬人士(本集團除外)                       |
| 「%」    | 指 | 百分比  |

### 約 整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因此，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各數值總和間的差額乃因約整所致。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執行董事**

趙曉波先生  
秦緒忠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梁武全先生  
曾學傑先生  
張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女士  
謝有文先生  
范仁達先生

**註冊辦事處**

66 Tannery Lane  
#04-10/10A  
Sindo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4780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二座  
17樓

敬啟者：

**(1)關於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  
新二零二二年協議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二零二二年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二零二二年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二年協議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二零二二年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批准二零二二年協議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通告。

\* 僅供識別

## 背景

茲提述二零一九年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根據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完成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收購。為促使由同方成功移交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以及該等業務的未來發展，且為使該等業務能夠與本集團暢順整合，本集團積極優化其結構及重組其業務的資源，以充分利用已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當時業務的協同效應。隨著本集團業務優化及重組工作於二零一七年完成，有關訂約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訂約方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以繼續執行相關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的安排。根據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

- (i) 就提名項目而言，同方繼續使用其名義訂立有關不能向本集團直接轉移法定權利及義務的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合同及／或項目，同方將轉讓、分包、指派或以訂約方可能互相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便本集團將承擔該等合同。本集團將負責進行提名項目的所需工作，並有權享有提名項目的所得收入。倘同方於任何提名項目合同項下的法定權利尚未轉讓予本集團，或同方因任何其他理由就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收取來自任何提名項目的客戶的任何款項，同方須不遲於收取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向本集團支付有關款項，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補償。同方承諾協助本集團承辦提名項目，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補償，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及處理相關項目的完成及結算手續(倘需要)；
- (ii) 倘提名項目的債務人透過向同方付款償付債務，同方須不遲於收取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向本集團支付有關款項，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補償；
- (iii) 同方將作為供應合同的訂約方就提名項目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材料或服務，及將按本集團的指示為本集團向相關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必需的材料及服務，而本集團須向同方償付其已支付的金額；

## 董事會函件

- (iv) 同方同意，本集團因未取得債權人同意而尚未承擔屬提名項目部分負債的債務，同方將繼續償付有關債務。倘同方須向有關第三方債權人償付有關債務，本集團須不遲於同方支付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向同方償付有關款項；及
- (v) 同方將繼續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擴充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同方同意在本集團提出合理要求時就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向本集團提供支援並與本集團合作，包括如上文第(i)至(iv)段所載與同方將提供支持相似的方式，就該等業務與本集團合作拓展新項目及商機、作為相關協議的訂約方以促進本集團進行該等業務(倘需要)以及提供所需資料及協助以完成相關項目。倘同方須簽訂有關新銷售、採購或項目合同，所有條款將由本集團進行磋商。

根據以上所載列的安排，倘同方訂立的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任何銷售或項目合同未能轉讓予本集團，同方將繼續以該等協議訂約方的身份行事，並將向本集團轉讓其自該等業務相關客戶收取的任何款項，且不附帶任何額外費用。就同方必需或適宜作為訂約方的新銷售或項目合同而言，同方可與本集團合作，為相關客戶履行該等合同，並向本集團轉讓其自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相關客戶收取的任何款項，且不附帶任何額外費用。

為照顧本集團業務需要，並使本集團可與同方集團進行若干屬雜項性質的交易，相關訂約方亦訂立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及二零一七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訂約方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二零一九年供應協議、二零一九年採購協議及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以繼續執行上述協議項下的安排。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該等協議概要載列如下：

- (i)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訂立二零一九年供應協議，據此，同方泰德北京同意出售或促使同方同意的其他各方(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同方集團出售建築及城市基礎設施建設相關的產品、設備及服務(包括安防系統及消防系統)，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ii)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訂立二零一九年採購協議，據此，同方同意出售或促使同方泰德北京同意的其他各方(包括同方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出售布綫、照明以及其他與本集團能源管理、節能及環保業務相關的產品、設備及系統以及服務，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及
- (iii)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訂立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據此，根據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可向同方集團提供或收取為應付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同方集團的營運需求可能不時需要的雜項產品及服務，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所有二零一九年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各二零一九年協議的相關訂約方已同意通過訂立相關二零二二年協議，根據類似條款於相關二零一九年協議三年期屆滿後繼續執行其項下的安排。

## 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

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即同方泰德北京及同方節能)與同方訂立，內容有關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業務安排。

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同方泰德北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2) 同方節能，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3) 同方，控股股東

## 董事會函件

- 主題事項 :
- (i) 就提名項目而言，同方繼續使用其名義訂立有關不能向本集團直接轉移法定權利及義務的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合同及／或項目，同方將轉讓、分包、指派或以訂約方可能互相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便本集團將承擔該等合同。本集團將負責進行提名項目的所需工作，並有權享有提名項目的所得收入。倘同方於任何提名項目合同項下的法定權利尚未轉讓予本集團，或同方因任何其他理由就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收取來自任何提名項目的客戶的任何款項，同方須不遲於收取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向本集團支付有關款項，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補償。同方承諾協助本集團承辦提名項目，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補償，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及處理相關項目的完成及結算手續(倘需要)；
  - (ii) 倘提名項目的債務人透過向同方付款償付債務，同方須不遲於收取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向本集團支付有關款項，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補償；
  - (iii) 同方將作為供應合同的訂約方就提名項目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材料或服務，並將按本集團的指示為本集團向相關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必需的材料及服務，而本集團須向同方償付其已支付的金額；
  - (iv) 同方同意，本集團因未取得債權人同意而尚未承擔屬提名項目部分負債的債務，同方將繼續償付有關債務。倘同方須向有關第三方債權人償付有關債務，本集團須不遲於同方支付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向同方償付有關款項；及

- (v) 同方將繼續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擴充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同方同意在本集團提出合理要求時就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向本集團提供支援並與本集團合作，包括如上文第(i)至(iv)段所載與同方將提供支持相似的方式，就該等業務與本集團合作拓展新項目及商機、作為相關協議的訂約方以促進本集團進行該等業務(倘需要)以及提供所需資料及協助以完成相關項目。倘同方須簽訂有關新銷售、採購或項目合同，所有條款將由本集團進行磋商。

根據以上所載列的安排，倘任何提名項目未能轉移予本集團，同方將繼續以該等協議訂約方的身份行事，並將向本集團轉移其自該等業務相關客戶收取的任何款項，惟並不附帶任何額外費用。就同方必需或適宜作為訂約方的新項目或合同而言，同方可與本集團合作，為相關客戶履行該等合同，並向本集團轉移其自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相關客戶收取的任何款項，惟並不附帶任何額外費用。

定價及付款 : 同方將向本集團轉移其自相關項目收取的任何款項，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費用，且同方向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全部金額將不遲於收取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轉移予本集團。

同方亦將無權就根據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向第三方債權人償付債務收取任何額外費用或補償，本集團須不遲於同方支付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向同方償付有關款項的全部金額。

## 董事會函件

同方將以訂約方身份行事的新銷售合同的價格，將與第三方客戶根據同方及本集團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於至少兩個項目(具備與有關新銷售合同的要求最為相似的相關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所進行服務及/或所出售產品範圍)中所收取的價格所示的價格範圍磋商釐定。

根據供應合同將購買材料及/或採購的服務價格，將與第三方供應商根據同方及本集團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於至少兩宗採購中就類似材料及/或服務所支付的價格所示的價格範圍磋商釐定。

根據本集團相關內部監控政策，本集團銷售部將主要負責釐定項目的投標條款及與提名項目客戶磋商銷售合同條款，而本集團採購部將主要負責準備或與提名項目供應商磋商供應合同，兩者均須經本集團的其他業務職能(包括財務部及營運部)審閱。合同草稿的形式及建議的條款釐定後，經考慮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相關部門的意見及與第三方客戶或供應商磋商的結果，該等合同將須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要求及指示同方訂立該等合同前獲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各自的總經理批准。為確保同方將作為訂約方訂立新銷售或供應合同，本集團將僅確認經本集團按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所限形式書面批准的合同(包括其任何修訂)。

本公司認為，經考慮下列各項，於12個月期間內兩個項目所示價格範圍具代表性且足以讓本集團釐定新合同價格：(i)新銷售合同或供應合同的價格將由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直接進行磋商；(ii)同方將不會參與合同價格磋商，並僅於本集團指示下作為有關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銷售合同及供應合同的訂約方；(iii)有關定價基準與本集團以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名義簽訂的其他節能項目的銷售合同及供應合同的定價／採購政策一致，致使不論是否根據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與同方訂立安排，本集團項目的定價基準均相同；(iv)新銷售合同或供應合同的性質以項目為基礎，其範圍與相關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其他先前項目項下服務範圍及／或所供應／購買產品並不相同，但具有類似範圍的先前項目仍可作為高度可比較的參考；(v)由於銷售合同及供應合同以項目為基礎，故短期內不會有眾多類似項目可作為合同價格的參考；(vi)至少兩個類似項目的價格範圍將僅作為新合同價格的指標，惟本集團仍須於考慮項目規模、項目期限、付款條款、客戶或供應商的信譽、項目位置及客戶或供應商的其他具體要求後作出調整；及(vii)本集團供應產品及提供服務的價格亦按本集團內部定價政策釐定，預期該政策不會有變動而導致合同價格在任何指定12個月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此外，自本集團完成收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起訂立的提名項目價格(將作為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一部分)最初由本集團直接進行磋商。

## 董事會函件

年期 : 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年度上限 : 同方將向本集團轉移的款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2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26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160百萬元

本集團將向同方轉移的款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98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3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950.0百萬元

年度上限僅涵蓋(i)因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同方的義務(支付上文「主題事項」項下第(i)、(ii)及(v)項主題事項所載的有關款項)而產生同方向本集團支付的任何款項；及(ii)因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本集團的義務(向同方償付上文「主題事項」項下第(iii)、(iv)及(v)項主題事項所載的有關款項)而產生本集團向同方支付的任何金額。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同方根據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向本集團轉移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256.5百萬元、人民幣853.2百萬元及人民幣515.6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向同方轉移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699.5百萬元、人民幣501.3百萬元及人民幣373.4百萬元。

### 歷史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就同方向本集團轉移的款項而言的歷史及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0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就本集團向同方轉移的款項而言的歷史及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00.0百萬元。

## 年度上限基準

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事項：

- (i) **銷售數據**：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銷售數據，包括現有項目的合同價格、磋商中的合同以及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參與的項目投標，以及各業務的估計增長(於下文第(vi)段進一步詳述)。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項目應佔本集團銷售的預期比例分別約為45.0%、42.8%及30.0%，與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前將提名項目產生的收益百分比減少至不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的30%的目標一致；
- (ii) **拓展節能產品業務**：本集團現正計劃拓展智能城市熱網業務下的節能產品業務，包括軟件產品化及拓展儲能產品。就軟件產品化而言，本集團具有獨立開發產品的能力，包括但不限於ezISCS綜合監控軟件衍生的地鐵監控產品、線網指揮中心產品及車站運營及維護產品，為拓展節能產品業務奠定基礎。就拓展儲能產品而言，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城市能源及智慧節能服務提供商，憑藉多年來精耕節能產品所積累的算法庫、軟件庫、軟件及硬件的產研能力、配套產業佈局及技術服務系統，致力發揮產學研的創新優勢，正在構建全面服務發電、輸電、配電及用戶的安全儲能解決方案。憑藉多年來在節能領域的成功經驗，本集團已建立良好的市場聲譽及行業影響力，此等優勢有助本集團迅速拓展儲能產品的市場。總體而言，拓展節能產品業務可使本集團增加獨立營運的業務所產生的收益，且在若干程度上可減少其對同方的業務依賴；
- (iii) **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客戶支付合同價格的歷史模式**：本集團每年透過同方將自第三方客戶收取的費用金額是經參考合同價格付款的歷史模式釐定，包括各年付款的季節性及比例，而存續提名項目及預計新項目的總額比例每年按一個特定百分比分配，作為本

集團每年收取的付款估計金額。根據付款的歷史模式，客戶的付款約34.50%、33.90%及34.53%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每年的最後一季收取。因此，同方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本集團轉移的款項並不全面反映同方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將向本集團轉移的款項。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自同方收取的付款金額計算，其中包括(a)同方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至第三季向本集團轉移的實際款項金額；及(b)預期同方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向本集團轉移的款項金額；

- (iv) *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歷史銷售成本*：透過參考本集團於指定年度將收到的合同價格金額，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歷史銷售成本佔各年度已收收入百分比用於估計其將向同方支付的款項金額，以清償與第三方債權人的債務。根據過往發票模式及行業趨勢，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銷售成本約32.09%、34.74%及41.79%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每年的最後一季開出賬單。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同方轉移的款項並不全面反映同方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將向本集團轉移的款項。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向同方轉移的款項金額計算，其中包括(a)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至第三季向同方轉移的實際款項金額；及(b)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向同方轉移的款項金額；
- (v) *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各自的毛利率趨勢*：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銷售成本佔各年度已收收入的百分比(如上文第(iv)段所述)根據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歷史毛利率並計及該等毛利率的現行趨勢釐定。預測銷售成本用作估計本集團根據提名項目將償付的應付款項金額；及
- (vi) *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預期增長*：合同價格總額各年的推定增長率基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歷史及預測增長率，並計及行業趨勢及宏觀經濟因素加上本集團的目標增長率。

特別是，本公司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訂立的新合同數目整體有所增加，並估計於未來幾年該增長趨勢可能會持續。儘管本集團持續努力直接與獨立於同方的客戶訂立合同，使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預期持續增長及相關合同數目整體獲得相應增長，但按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反映，本公司估計同方向本集團或本集團向同方轉移的款項按絕對值計算將維持相對穩定，而就本集團的收入而言，按百分比計將面臨逐漸下滑趨勢。

### 訂立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本集團有權利但並無義務要求同方以上述方式促進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然而，本集團處理與提名項目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磋商條款及合同、提供服務及進行所需工作，以及監察及控制收取的款項及作出的付款。負責管理銷售及供應合同的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相關人員，將根據其各自的職能(包括銷售、項目管理、採購、營運及財務)在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各自的總經理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全面監督下負責管理該等合同。

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構成過渡性安排的延續，有關安排於完成向本集團轉讓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後設立。由於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為收購一項持續經營業務，而非收購企業實體，故本公司無法就該等過渡性安排確定一個交割日期。此外，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客戶大多數為大型企業或國有企業或國營企業。根據本集團與該等客戶進行交易的經驗，該等客戶為其項目揀選承包商時，一般會按營運歷史、行業經驗及先前的工作關係等因素選擇，該等條件均需花費長時間發展及建立。就若干委聘同方提供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項下的服務的現有客戶而言，彼等或會有內部政策或程序阻礙其直接委聘本集團，但可能同時擬繼續與同方直接交易。該等現有客戶(特別是大型企業或國有企業或國營企業)需要花費不少時間以獲取內部批准直接委聘本集團，故本集團需要經歷的過渡期更長。就完成收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前並無委聘同方的新客戶而言，彼等亦可能有

## 董事會函件

內部政策規定其須根據上述因素揀選承包商或內部規定不准其直接委聘本集團。因此，本集團將借助同方的營運歷史及行業聲譽，並行使其合同權利，要求同方以其名義為本集團訂立該等合同，讓本集團可避免失去潛在商機，並可鞏固其於業內的地位及與該等客戶建立持續關係，此等優點對本公司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本公司與現有及新客戶就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中的項目進行磋商時，已繼續部署不同戰略。就現有客戶而言，本公司一直在引導該等客戶直接與本集團訂立合同，以減少透過同方交易。通過持續努力，在過去三年，本集團已成功與該等現有客戶訂立大批新合同。就新客戶而言，該等客戶的項目一般通過招標獲取，為公開並已公佈的招標或僅向指定承包商公開的私人招標。就該等公開及私人投標而言，客戶為有關項目挑選或邀請承包商競標時，將參考營運歷史、行業經驗及過往工作關係等多項指定要求或偏好。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提名項目新客戶數目與本集團新客戶總數的比較如下：

|      | 截至二零二零年     |               | 截至二零二一年     |               | 截至二零二二年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提名項目<br>新客戶 | 佔新客戶<br>總數百分比 | 提名項目<br>新客戶 | 佔新客戶<br>總數百分比 | 提名項目<br>新客戶 | 佔新客戶<br>總數百分比 |
| 客戶數目 | 35          | 18.4%         | 27          | 13.9%         | 19          | 18.6%         |

本集團與該等新客戶訂立合同後，屆時將投入額外時間引導彼等於未來直接委聘本集團，同時本集團繼續積累其於該行業的營運經驗、地位及知名度。就若干該等客戶而言，即使彼等知悉履行提名項目所需的工作實際是由本集團負責，但由於彼等的內部政策或程序，彼等依然傾向於與同方訂約。由於該等客戶已知悉由本集團進行實際工作，本集團可輕易憑藉透過提名項目與該等客戶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不斷提供其工作質量的一手示範，同時亦藉此機會於該等客戶之間及於市場上建立信任，並打造自有品牌及聲譽。

##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現有客戶進行的新提名項目數目與由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訂立的新項目總數比較如下：

|      | 截至二零二零年      |               | 截至二零二一年      |               | 截至二零二二年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與現有客戶        |               | 與現有客戶        |               | 與現有客戶        |               |
|      | 進行的<br>新提名項目 | 佔新項目<br>總數百分比 | 進行的<br>新提名項目 | 佔新項目<br>總數百分比 | 進行的<br>新提名項目 | 佔新項目<br>總數百分比 |
| 項目數目 | 49           | 5.6%          | 43           | 5.3%          | 13           | 3.2%          |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就新提名項目訂立多份新合同，而本集團認為上述百分比更具參考意義。

除與現有客戶進行的新提名項目數目及該等新提名項目就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整體訂立的新合同數目而言所佔比例均告穩定下降外，本集團亦已於同期成功直接與該等現有客戶開發47個新項目。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上述策略已取得成功。

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使本集團能夠繼續擴展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而本集團繼續以其自身名義在市場上建立地位。自本集團業務優化及重組工作於二零一七年完成後，本集團直接參與大量新項目及合同，惟多名客戶(尤其是大型項目客戶)基於彼等與同方的過往關係仍希望與同方繼續交易。由於同方已營運較長時間並已在客戶中建立品牌知名度，在得到同方以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的安排方式協助下，本集團持續建立其市場地位及知名度的同時，可避免失去潛在商機，包括把握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現時增長以及客戶現時仍希望與同方繼續交易的大型項目。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收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起，本集團持續就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建立及擴展其市場地位。儘管如此，在疫情影響下，市場出現萎縮及行業競爭加劇，若干客戶基於彼等與同方的過往業務關係，仍希望與同方繼續交易。此外，鑒於過往的相關資格、執照及項目表現仍是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不可避免的招標要求，本集團可透過

##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的安排在同方的協助下避免失去潛在商機，並繼續提高本身的資質及建立本集團的地位及知名度。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的安排繼續為營運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不可或缺的一環。

儘管本公司有權要求同方為本集團訂立有關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合同，惟本集團不斷制定及實施上述策略及措施，以減少以同方名義訂立的項目數目。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新提名項目的數目與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訂立的新項目總數比較如下：

|      | 截至二零二零年    |                   | 截至二零二一年    |                   | 截至二零二二年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新提名<br>項目  | 佔新<br>項目總數<br>百分比 | 新提名<br>項目  | 佔新<br>項目總數<br>百分比 | 新提名<br>項目 | 佔新<br>項目總數<br>百分比 |
| 項目數目 | 75         | 8.6%              | 58         | 7.2%              | 27        | 6.7%              |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就新提名項目訂立多份新合同，而本集團認為上述百分比更具參考意義。

儘管近年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持續拓展，惟新提名項目數目及該等新提名項目就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整體訂立的新項目數目而言所佔比例逐步下降。董事認為，此下降趨勢顯示本集團為減少以同方名義訂立的項目數目而運用的措施十分有效。

就收益而言，提名項目產生的收益不能與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將收取同方的金額相提並論，原因為每個項目的合同金額包括增值稅，有關款額不會於本集團賬目入賬為收益，而若干付款則為先前期間的已竣工項目。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的年期為止，本公司預期提名項目產生的收益百分比將持續下降。董事向股東承諾，誠如二零一七年公佈及

## 董事會函件

通函所述，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來自以同方名義為本集團訂立的合同的收益將不會超過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前相關年度及其後收益總額的50%。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止年度而言，以同方名義訂立的合同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49.5%及50.0%。

就本集團向同方轉移而言，該等轉移旨在加快償付與提名項目有關的債務，該等債務是本集團就同方為本集團所採購提名項目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以便本集團向提名項目提供服務。由於同方名義上是提名項目的訂約方，其亦就提名項目擔任採購的訂約方。一般而言，本公司將就提名項目直接委聘供應商，除非相關客戶(i)要求參與供應商的甄選程序；或(ii)直接指定特定供應商，鑒於同方為客戶有關提名項目的訂約方，故本公司其後將要求同方作為採購合同的訂約方行事。然而，本集團可獨立向該等供應商進行採購(倘需要)。此外，同方無權就該等付款或採購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同方名義上是提名項目債務的法定債務人，該等債務過往並非由本集團承擔。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所有債務皆因本集團要求及需要而產生，以採購提名項目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且該等債務是本集團產生收入的銷售成本。因此，倘同方須代表本集團償付有關提名項目的任何債務，本集團須向同方補償就該等債務償付的任何金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二零二二年供應協議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二零二二年供應協議，為二零二二年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新的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二二年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1) 同方泰德北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同方，控股股東

主題事項：同方泰德北京同意出售或促成同方同意的其他各方（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同方集團出售智能節能相關產品、設備及服務（包括安控系統、消防系統及節能設備），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代價及付款：本集團出售該等產品予同方集團的價格將於公平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就銷售預製產品或提供標準化服務而言，該等產品或服務的價格須由本集團按照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條款釐定。本集團須定期檢討有關定價政策。

就銷售自製產品或服務而言，本集團須參考與獨立第三方相似類型、規模及性質的交易，以確保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件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及條件。

## 董事會函件

進行議價時，本集團將參考以下因素：

- (i) 根據下列各項釐定的現行市價：
  - (a) 於與同方集團進行相關交易前的12個月期間(「12個月銷售期間」)本集團所提供並獲獨立第三方客戶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項目的類似產品的價格(「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如有)，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提供並獲獨立第三方客戶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及
  - (b) 倘於12個月銷售期間並無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則為12個月銷售期間前任何時間本集團所提供並獲獨立第三方客戶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產品的類似產品的價格，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提供並獲獨立第三方客戶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並經考慮與同方集團進行相關交易時本集團可獲得的最新市場及獨立供應商資料；
- (ii) 合同年期；及
- (iii) 產品的類別、設計及預期成本。

##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維持適用於所有客戶的標準價格表。產品的標準價格按一般不少於20%加價率的成本加成定價法釐定，並經計及(i)生產成本(就自製產品而言)；或(ii)採購成本(就採購產品而言)，且經產品管理部門不時參考本集團競爭對手所提供類似產品的市價變動進行檢討及調整。就產品提供的配套服務而言，標準服務費定於產品報價的某個百分比，一般為12%。經充分考慮上述因素後，銷售部門將根據本集團標準價格表中所列的價格，在計及合同規模及付款條款等其他因素後，釐定最終報價及折扣。

在任何情況下，給予同方集團的價格就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本集團就類似類別、規模及性質項目及合同年期的產品而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

產品的付款條款將載於獨立銷售合同，並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後釐定。

視乎產品類別、規模及合同年期，付款條款可包括定金及／或分期付款，並可於合同不同階段完成時或有若干待送貨物可供交付後或達成若干里程碑後支付。

在任何情況下，付款條款就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本集團就類似類別、規模及合同年期的產品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

##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是活躍的市場參與者，將透過市場分析、市場研究、客戶反饋及與市場上其他參與者交流而獲得充足的市場情報，使其於任何時候均可確定現行市價及慣例以及最新市場及競爭對手資料。本公司亦將繼續採取行動，透過維持一隊經驗豐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專注中國不同地區及城市，保持與市場發展同步前進。

|      |   |   |
|------|---|---|
| 年期   | : | 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 年度上限 | :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20.0百萬元<br>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60.0百萬元<br>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10.0百萬元 |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九年供應協議售予同方集團的產品及服務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5.5百萬元、人民幣231.8百萬元及人民幣130.2百萬元。

### 歷史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供應協議項下的歷史及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人民幣350.0百萬元。

## 年度上限基準

於制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歷史交易金額：**本集團根據過往供應協議向同方集團出售的歷史銷售金額及歷史模式，包括各年付款的季節性及比例。就節能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一般根據行業慣例，按每年的最後一季完成的工程就該等項目寄發進度付款發票。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同方集團出售的產品及服務金額並不全面反映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將向同方集團出售的產品及服務的金額；
  
- (ii) **預測銷售金額：**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預測銷售金額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384.8百萬元、人民幣425.1百萬元及人民幣469.8百萬元。預測銷售金額乃按與同方集團討論後估計，當中已計及新合同及進行中項目，包括同方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業務增長。特別是，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二年起，針對同方集團在節能及製冷業務方面的銷售將有所增長。向同方集團銷售的增長亦已計及本集團的目標增長率，有關增長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估計分別約為35.8%、10.5%及10.5%，當中已考慮本集團的三個主要業務板塊(即智慧交通、智慧建築與園區及智慧能源)各自的歷史增長率、預期發展及預測增長趨勢。特別是，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的增長率約35.8%而言，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於過去多年積極拓展儲能市場，並於二零二二年成功訂立一個可再生能源儲能項目。鑒於儲能行業的急速增長趨勢，本公司預期來自該市場的收入將錄得大幅增長。此外，隨著產品商業化，預期本公司可利用於系統軟件多年積累的經驗，並產生新收入。本公司亦預期，建築及交通行業在經歷三年的疫情後，項目儲備將於二零二三年及其後得以釋放，將會通過本集團於建築及交通領域多年積累的經驗，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的收入增長；

- (iii) *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趨勢*：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預期毛利率根據本集團的歷史模式及目標毛利率釐定。預期毛利率用於估算本集團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未來價格；及
- (iv) *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預期增長*：合同價格總額各年的推定增長率基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歷史及預測增長率，並計及行業趨勢及宏觀經濟因素加上本集團的目標增長率。

#### 訂立二零二二年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向同方集團繼續銷售貨品對本集團的營運收益有正面貢獻，且同方集團證明其於準時向本集團償付貿易應付款項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本集團從過往與同方集團合作中獲利，且同方集團的業務對本集團而言非常重要。鑒於同方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建立互惠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為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新的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同方泰德北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同方，控股股東

## 董事會函件

主題事項：同方同意出售或促使同方泰德北京同意的其他各方(包括同方集團的成員公司)出售布綫、照明以及其他與本集團能源管理及節能環保業務相關的產品、設備及系統以及服務予本集團，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代價及付款：同方集團向本集團供應該等貨品及服務的價格將於公平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於進行特定交易時類似貨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價，且在任何情況下，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價格。

本集團須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不少於兩項相似類型、規模及性質交易，以確保同方集團給予本集團的價格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類似。

貨品及服務的市價將根據按下列各項釐定的貨品及服務現行市價釐定：

- (a) 於與同方集團進行相關交易前的12個月期間(「**12個月購買期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並獲本集團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項目的類似原材料價格(「**可資比較購買交易**」)(如有)，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及

## 董事會函件

- (b) 倘於12個月購買期間並無可資比較購買交易，則為12個月購買期間前任何時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並獲本集團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產品的類似產品價格，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並經考慮與同方集團進行相關交易時本集團可獲得的最新市場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資料。

購買貨品及服務的付款條款將載於獨立購買合同，並須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當釐定付款條款時，本集團將參考按下列各項釐定的現行市場慣例：

- (a) 於與同方集團進行相關交易前的12個月購買期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並獲本集團接納的類似規模及性質項目的條款(如有)，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及
- (b) 倘於12個月購買期間並無可資比較購買交易，則為12個月購買期間前任何時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並獲本集團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產品的類似產品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並經考慮與同方集團進行相關交易時本集團可獲得的最新市場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資料。

在任何情況下，付款條款就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條款。

##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是活躍的市場參與者，將透過市場分析、市場研究、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報價及與市場上其他參與者交流而獲得充足的市場情報，使其於任何時候均可確定現行市價及慣例以及最新市場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資料。本公司亦將繼續採取行動，透過維持一隊經驗豐富的採購人員，專注中國不同地區及城市，保持與市場發展同步前進。

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並無包含下列條文：(i) 要求本集團在協議期限內僅向同方集團購買有關貨品及服務；或(ii) 規定本集團的任何承諾或最低採購數量或金額。

|      |   |   |
|------|---|---|
| 年期   | : | 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 年度上限 | :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20.0百萬元<br>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50.0百萬元<br>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70.0百萬元 |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九年採購協議向同方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7.2百萬元、人民幣86.6百萬元及人民幣30.4百萬元。

### 歷史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採購協議項下的歷史及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百萬元。

### 年度上限基準

於制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歷史交易金額**：本集團根據過往採購協議向同方集團採購的歷史採購金額及歷史模式，包括季節性及每年付款的比例。由於供熱相關工程於冬季月份的需求最高，故與餘熱產品相關的採購一般於每年的最後一季進行。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本集團採

## 董事會函件

購的產品及服務金額並不全面反映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將由本集團採購的產品及服務的金額；及

- (ii) **預測採購金額：**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預測採購金額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209.3百萬元、人民幣231.2百萬元及人民幣255.5百萬元。預測採購金額乃根據對產品及服務的預期需求估計，當中已參考歷史金額及預期業務增長。此外，本集團計劃向同方集團的附屬公司採購大溫差機組及蒸汽熱泵，該成本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其後每年增加約10%至15%。有關金額乃參考本集團收入的預期增長及向同方集團作出有關採購的過往金額釐定。

### 訂立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同方集團已證明其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作為本集團的可靠供應商，此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而言非常重要。本集團已從過往與同方集團的合作中獲利。此外，於重點業務領域的合作有利於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而供應商的行業經驗亦有助本集團儘快推出新產品。鑒於同方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建立互惠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為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新的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1) 同方泰德北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同方，控股股東

## 董事會函件

主題事項 : 根據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可向同方集團提供或收取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為應付本集團／同方集團的營運需求可能不時需要的雜項產品及服務，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提供的雜項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i)租賃服務(包括出租土地及物業)；(ii)研發服務及產品(包括技術許可)；(iii)使用商標許可；及(iv)共享一般行政及管理支持服務等，惟不包括二零二二年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

同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雜項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i)租賃服務(包括出租土地、物業、機器及設備)；(ii)研發服務及產品(包括技術許可)；(iii)使用商標許可；及(iv)共享一般行政及管理支持服務等，惟現行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及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除外。

代價及付款 : 就銷售預製產品或提供標準化服務而言，該等產品或服務的價格須由本集團按照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條款釐定。本集團須定期檢討有關定價政策。

就銷售自製產品或服務而言，本集團須參考與獨立第三方相似類型、規模及性質的交易，以確保同方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及條件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董事會函件

就購買產品或服務而言，本集團須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不少於兩項相似類型、規模及性質的交易，以確保同方集團給予本集團的價格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類似。

就使用商標許可服務而言，許可費率應根據類似商標許可協議項下許可費率的現行市場水平釐定。

就共享一般行政及管理支持服務而言，本集團的應付費用或應收費用根據提供該等服務的人力資源直接成本、相關辦公室產生的實際間接成本及共享由相關辦公室所提供服務的公司數目釐定。

本集團或同方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價格將按照下列優先次序排列的定價機制釐定：

- (i) 政府規定的價格(包括任何相關地方政府規定的任何價格(倘適用))；
- (ii) 倘無政府規定的價格但有政府指導的價格，則為政府指導的價格；
- (iii) 倘無政府規定的價格，亦無政府指導的價格，則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相同或相似類型產品及服務的性質(包括地點、物業大小、配套設施及設備)後的現行市價；或
- (iv) 倘上述各項均不適用或倘應用上述定價政策並不實際可行，則相關訂約方協定的價格須經公平磋商並須為提供產品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

## 董事會函件

基於本集團目前與同方集團的討論，本集團預期政府規定的價格及政府指導的價格一般不適用於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將由或向本集團提供的貨品及服務。

實際價格將按公平原則獨立釐定，並由本集團與同方集團於訂立各項交易前按上述定價機制協定。因此，該價格將與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所得相同或相似類型產品及服務的市價相若或不遜於該市價。

就本集團向同方提供的服務或產品而言，本集團存置一份適用於所有客戶的標準價格表。產品的標準價格按一般不少於20%加成率的成本加成定價法釐定，並經計及(i)生產成本(就自製產品而言)；或(ii)採購成本(就採購產品而言)，且經產品管理部不時參考本集團競爭對手所提供類似產品的市價變動進行檢討及調整。就產品提供的配套服務而言，標準服務費定於產品報價的某個百分比，一般為12%。經充分考慮上述因素後，銷售部將根據本集團標準價格表中所列的價格，經考慮合同規模及付款條款等額外因素後，釐定最終報價及折扣。

## 董事會函件

就同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或產品而言，當釐定付款條款時，本集團將參考按下列各項釐定的現行市場慣例：

- (a) 於與同方集團進行相關交易前12個月期間（「**12個月購買期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並獲本集團接納的類似規模及性質項目（「**可資比較購買交易**」）的條款（如有），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及
- (b) 倘於12個月購買期間並無可資比較購買交易，則為12個月購買期間前任何時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並獲本集團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產品的類似產品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並經計及與同方集團進行相關交易時本集團可獲得的最新市場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資料。

本集團是活躍的市場參與者，將透過市場分析、市場研究、獲取自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及與其他市場參與者交流而獲得充足的市場情報，使其於任何時候均可確定現行市價及慣例以及有關市場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最新資料。本公司亦將繼續採取行動，透過維持一隊經驗豐富的採購人員，專注中國不同地區及城市，保持與市場發展同步前進。

相關定價機制乃訂約各方經參考本集團先前進行的同類交易的定價原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董事會函件

所有交易金額須於抵銷後下一個月的第15日前支付。任何逾期超過一個月的金額須按現行銀行借貸利率計息。

年期 : 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年度上限 : 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提供的雜項產品及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5.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0.0百萬元

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收取的雜項產品及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3.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8.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3.0百萬元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向同方集團提供任何雜項產品及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收取的雜項產品及服務分別約為人民幣28.9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

### 歷史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提供雜項產品及服務的歷史及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而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收取雜項產品及服務的歷史及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

## 年度上限基準

於制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事項：

- (i) *歷史交易金額*：就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收取的雜項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於歷史期間的實際採購金額以及採購該等產品及服務的預期增長；
- (ii) *租金成本上升*：就同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租賃服務而言，根據租金的最新市場趨勢及經參考現時條款後，有關租賃服務(包括出租土地、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租金成本預期會有所增加。誠如下文(v)所述，本公司的預期業務增長預計亦會導致本公司員工人數增加，繼而使有關物業的租金成本上升；
- (iii) *同方集團的新研發需要*：本集團計劃與同方集團開展合作，根據中國「十四五」規劃為智慧能源以及碳達峰及碳中和領域的進一步發展提供技術支持；
- (iv) *研發服務增加*：向同方集團採購及向同方集團提供的研發服務金額假設按歷史增長、現有合同及同方集團與本集團現正商討的新潛在研發項目(包括上文(iii)中所述的新研發項目)而有所增加。本公司預期業務多元化發展，預計亦會導致向同方採購研發服務的需求上升；及
- (v) *其他因素*：中國現行市場價格及狀況、本集團及同方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銷售計劃、本集團的實際經營情況及本集團與同方集團日後共享本集團若干辦公室的支持服務，以配合彼等各自的未來發展，並妥善運用彼等各自的成本，以及於本集團發展過程中產生的雜項服務，例如信息安全、人員培訓等。

### 訂立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向同方集團繼續銷售貨品對本集團的營運收益有正面貢獻，且同方集團已證明其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作為本集團的可靠供應商之一，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均帶來正面貢獻。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促進本集團向同方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以及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採購屬雜項性質的產品及服務。鑒於本集團與同方集團之間的互惠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對定價機制的評估

同方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雜項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租賃服務。租賃辦公室由同方集團擁有。租賃服務概無政府規定的價格亦無政府指導的價格，原因為不同租賃物業的個別特性對租賃價格有重大影響。反之，租金價格應參考相似類型物業租賃的現行市價，並考慮地點差異、物業特點、辦公室租賃的供求關係等因素而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一節「代價及付款」一段。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向同方集團提供的雜項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研發服務及產品(包括技術許可)。研發服務概無政府規定的價格亦無政府指導的價格，原因為研發服務因客戶制定的具體要求而有巨大差異。反之，服務費應參考相似類型設施或設備研發的現行市價，並考慮相關設施及設備的大小、特性、功能的差異及其他因素而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一節「代價及付款」一段。

就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使用商標許可服務而言，概無政府規定的價格亦無政府指導的價格，原因為許可費率因商標類型及用途而異。反之，許可費率應根據類似商標許可協議項下許可費率的現行市場水平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一節「代價及付款」一段。

## 董事會函件

就共享一般行政及管理支持服務而言，概無政府規定的價格亦無政府指導的價格，原因為該等服務是根據客戶制定的具體要求而進行。相關訂約方協定的服務費須經公平磋商並須為提供有關服務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

基於以上所述，由於並無政府規定的價格及政府指導的價格，董事會評估認為，雙方應遵循「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一節「代價及付款」一段所載的定價機制。

### 實施協議

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旨在載列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將涵蓋的交易的的基本條款。訂約各方須根據市場狀況磋商交易的特定條款。預計本公司、同方及其各自聯繫人或有關各方(如適用)可能不時及按規定訂立個別實施協議，以載列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其他條款。

各實施協議將載列有關訂約方所要求的特定產品及服務範圍以及可能與該等產品及服務有關的其他規格。實施協議可能僅載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一致的條文。就根據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將由本集團提供或向本集團提供的租賃服務而言，已訂立或擬訂立的所有相關租賃協議僅受固定付款條款所規限。

由於實施協議僅為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進一步闡釋，該等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新類別。

### 內部監控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會每年審閱各二零二二年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保二零二二年協議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此外，本集團財務部將就經批准年度上限繼續監察二零二二年協議項下的交易。

##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亦已就各二零二二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採納具體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 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

根據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本集團有權利但並無責任要求同方以上文所載方式促進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本集團已就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為監察轉入轉出同方的款項，同方就所有與提名項目有關的收款及付款設立獨立銀行賬戶。儘管該銀行賬戶以同方的名義持有，惟受本集團控制，且同方並無控制亦不得動用該賬戶。就來自提名項目客戶的付款而言，有關資金將直接存入上述銀行賬戶。本集團財務部將監察向客戶開出的發票及其支付的款項，以確保付款屬準確。另一方面，提名項目的供應商一旦向同方開出發票，同方將向本集團財務部轉寄發票以供審閱。倘財務部認為發票所載金額屬準確，其將批准付款並直接於上述銀行賬戶支取款項向相關供應商付款；
- (ii) 為監控同方與本集團之間相關年度上限的轉賬金額，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銷售及採購部將於每月初告知相關營運部有關於當月預期將根據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進行的預測轉賬金額。營運部將於審閱預測轉賬金額後提醒本集團財務部，並向其提供預測轉賬金額總額明細。財務部將於比較預測轉賬金額及年內餘下的年度上限金額後決定是否批准相關預測轉賬金額。預測轉賬金額一經批准，營運部將根據已批准預測轉賬金額密切監控實際轉賬金額，並將提醒本集團財務部有關預測及實際轉賬金額之間的任何差異。倘實際轉賬金額將超出預測轉賬金額，則須於進行有關轉賬前取得本集團財務部的事先批准；

## 董事會函件

- (iii) 為確保同方將作為訂約方訂立新銷售或供應合同，本集團將僅確認經本集團按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所限形式書面批准的合同(包括該等合同的任何修訂)，並將於合同年期內管理所有相關合同(包括存置相關合同的正本及該等合同的所有修訂)；
- (iv) 負責管理銷售及供應合同的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相關人員，將根據其各自的職能(包括銷售、項目管理、採購、營運及財務)在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各自的總經理以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全面監督下負責管理該等合同；
- (v) 銷售部將繼續主要負責釐定項目的投標條款及與提名項目客戶就銷售合同條款進行磋商，而採購部將繼續主要負責編製供應合同或與提名項目供應商就供應合同進行磋商，兩者均須由本集團的其他業務職能(包括財務部及營運部)審閱；及
- (vi) 合同草擬本的形式及建議條款釐定後，經考慮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相關部門的意見及與第三方客戶或供應商進行磋商的結果，該等合同將須於相關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要求並指示同方訂立該等合同前獲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各自的總經理批准。

## 二零二二年供應協議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措施以監管二零二二年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及條款。除本函件內二零二二年供應協議概要項下「代價及付款」所述的內部監控措施外，本集團亦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監管二零二二年供應協議項下定價條款的合規情況，並確保將不會超過獨立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

- (i) 於銷售部向同方集團提交報價前，銷售部將向營運部呈報相同報價；
- (ii) 營運部於考慮(a)相關項目的狀況；及(b)估計交易金額等因素後會決定是否批准相關報價；
- (iii) 倘營運部決定批准銷售合同，其將向本集團財務部報告有關事宜。財務部於考慮(a)交易是否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及(b)該年餘下的年度上限金額後，決定是否批准相關報價；
- (iv) 銷售部於獲得各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營運部及本集團財務部的批准後，方會編製向同方集團提交的相關報價；
- (v) 本集團維持適用於所有客戶的標準價格表。產品的標準價格按一般不少於20%加價率的成本加成定價法釐定，並經計及(a)生產成本(就自製產品而言)；或(b)採購成本(就採購產品而言)，且經產品管理部門不時參考本集團競爭對手所提供類似產品的市價變動進行檢討及調整。就產品提供的配套服務而言，標準服務費定於產品報價的某個百分比，一般為12%。經充分考慮上述因素後，銷售部門將根據本集團標準價格表中所列的價格，經考慮合同規模及付款條款等其他因素後，釐定最終報價及折扣。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價格表所載價格，銷售部於考慮(a)合同規模；及(b)付款條款等因素後，釐定最終報價及折扣。向同方集團提交的最終報價(包括折扣，如有)將至少與就類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交的報價相同；

## 董事會函件

- (vi) 倘本集團的報價獲同方集團接納並簽訂相關銷售合同，銷售部將向營運部報告有關事宜；
- (vii) 營運部將密切監察相關銷售合同項下的交易，並將向本集團財務部報告相關交易金額；及
- (viii) 本集團財務部將就經批准年度上限監察相關銷售合同項下的所有交易，並將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交每月交易報告。其亦將持續檢討及改善內部報告及審批制度。

### 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措施，以監控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及條款。

除本函件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概要項下「代價及付款」所述內部監控措施外，本集團亦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項下定價條款的合規情況，並確保將不會超過獨立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

- (i) 倘採購部知悉需要訂立任何新採購合同，採購部將向營運部報告有關事宜；
- (ii) 採購部將比較潛在供應商所報的價格(包括同方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交的報價)，並根據相關產品的價格及適合程度挑選供應商；
- (iii) 倘同方集團據此獲選為供應商，採購部將提供相關項目狀況及估計採購金額等相關資料，向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相關的營運部報告；
- (iv) 營運部於考慮(a)同方集團所報的價格；(b)其他供應商所報的價格；及(c)交易的合理性等因素後，決定是否批准相關採購合同；

## 董事會函件

- (v) 倘營運部決定批准採購合同，其將向本集團財務部報告有關事宜。財務部於考慮(a)交易是否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及(b)該年餘下的年度上限金額後，決定是否批准相關採購合同；
- (vi) 採購部僅於獲得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相關的營運部及本集團財務部批准後，方與同方集團訂立相關採購合同；及
- (vii) 本集團財務部將就經批准年度上限監察相關採購合同項下的所有交易，並將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交每月交易報告。其亦將持續檢討及改善內部報告及審批制度。

### 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及條款。除本函件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概要項下「代價及付款」所述的內部監控措施外，本集團已就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就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所有交易(包括任何新產品或服務類別)而言，本集團銷售部、營運部及財務部將透過本函件「內部監控 – 二零二二年供應協議」所述程序對有關交易進行相應申報、批准及監督；
- (ii) 就同方集團向本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所有交易(包括任何新產品或服務類別)而言，本集團採購部、營運部及財務部將透過本函件「內部監控 – 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所述程序對有關交易進行相應申報、批准及監督；及

- (iii) 本集團的銷售部及採購部將定期監督政府公佈及刊物，以核查是否有對由或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任何該等新產品或服務類別)施加任何政府規定的價格或政府指導的價格，從而確保遵守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政府規定的價格或政府指導的價格的定價條款。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述程序提供充足且有效保障，以確保各二零二二年協議項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同方為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本集團與同方集團訂立的二零二二年協議及二零二二年協議項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本集團從上市規則第14A.01條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多項聯交所上市決策注意到，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則旨在確保上市發行人與關連人士訂立交易時計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特別是預防關連人士利用彼等的地位損害發行人的少數股東利益。因此，考慮到(i)與關連交易有關的上市規則精神；(ii)根據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轉入轉出本集團及同方的金額；(iii)同方作為控股股東的地位；及(iv)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就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轉移的處理，就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轉移而言，儘管本集團不會就該等業務安排向同方支付代價，鑒於本集團與同方之間將會進行付款，董事會認為，該等款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以及採納上述年度上限作為該等交易的最大交易金額屬合適。

由於各二零二二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各二零二二年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各二零二二年協議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各年度上限。

## 董事會函件

由於二零二二年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屬收益性質的交易，故該等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就根據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與同方集團訂立的租賃而言，本公司預期該等租賃將分類為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且將不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資本化。因此，本公司並不預期該等租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

### 關於本集團、同方泰德北京及同方節能的資料

本集團是領先的城市節能一體化服務商，定位著眼於智慧交通、智慧建築與園區、智慧能源三大業務板塊，以資訊化與智慧化為手段，驅動城市綜合節能業務發展，向客戶提供貫穿於其全生命週期的智慧化能源管理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其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同方泰德北京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同方泰德北京主要從事樓宇自動化解決方案的設計、製造及營銷。

同方節能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同方節能主要從事能源管理服務及熱能設備營銷。

### 與同方的關係及關於同方的資料

同方(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證券代碼：600100)。同方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科技領域多個板塊的業務。同方的主營業務包括互聯網服務與終端、公共安全、智慧城市、節能環保、科技園區、總部及投資等六大板塊。其中，互聯網服務與終端板塊包括智能化芯片、硬件終端、互聯網內容服務等業務群；公共安全板塊包括安防系統、國防軍工等業務群；智慧城市板塊包括物聯網等業務群；節能環保板塊包括建築節能、工業節能、半導體照明、水務等業務群。

於最後可行日期，同方直接及間接透過Resuccess擁有合共286,330,14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6.6%。同方為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減低對同方依賴的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計劃以減少其與同方集團進行的交易：

- (i) 本集團已經且將會繼續探索新業務領域及營運模式。本集團現正計劃拓展智能城市熱網業務下的節能產品業務，包括軟件產品化及儲能產品的業務拓展。就軟件產品化而言，本集團具備獨立開發產品的能力，包括但不限於ezISCS綜合監控軟件衍生的地鐵監控產品、線網指揮中心產品及車站運營及維護產品，為產品銷售業務的發展奠定基礎。就儲能產品業務拓展而言，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城市能源及智慧節能服務提供商，憑藉多年來深耕節能產品所積累的算法庫、軟件庫、軟件及硬件的產研能力、配套產業佈局、技術服務系統，致力發揮產學研的創新優勢，並正在構建全面服務發電、輸電、配電及用戶的安全儲能解決方案。憑藉多年來在節能領域的成功，本集團亦建立良好的市場口碑及行業影響力，此等優勢有助本集團迅速拓展儲能產品的市場。總體而言，拓展節能產品業務可使本集團增加獨立營運的業務的收益，且在若干程度上可減少其對同方的業務依賴。隨著本集團繼續發展更具創新的業務，擴大其他業務營運及達致更具多元化的客戶基礎，預期提名項目(主要為傳統建築合同)對於本集團的重要性將逐漸降低。同時，透過本函件「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 – 訂立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的理由及裨益」所披露本集團對該等現有及新客戶雙管齊下的戰略，本集團將盡其最大努力直接與提名項目客戶訂立合同。然而，本集團將繼續選擇性揀選其客戶及項目，並將僅承接符合本集團的核心形象或未來計劃的潛在提名項目。在客戶方面，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其現有客戶的付款記錄，且將不會與信用記錄不理想的客戶訂立新提名項目。在項目方面，本集團將通過評估(其中包括)其盈利能力、付款條款及範圍以謹慎揀選提名項目，並將逐步淘汰提名項目，特別是該等盈利能力低或付款條款不理想，或不符合本集團整體的核心優勢及形象的項目；

## 董事會函件

- (ii) 本集團已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與同方集團進行的所有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函件「內部監控」。具體而言，本集團的營運部將會密切監察與同方集團進行的交易並向本集團財務部報告相關交易金額。本集團財務部將會監察與同方集團進行的所有交易，並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每月交易報告。倘發生任何潛在交易使同方集團超過年度上限金額，財務部將立即提醒本集團管理層且將不會進行有關交易；及
- (iii) 董事向股東承諾，即據二零一七年公佈及通函所述，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來自以同方名義為本集團訂立的合同的收益將不會超過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前相關年度及其後收益總額的50%。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止年度而言，以同方名義訂立的合同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49.5%及50.0%。本集團將盡其所能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前將提名項目產生的收益百分比進一步減少至不超過本集團相關年度收益總額的30%。為此，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1)加強本公司自有技術產品的銷售能力，並鼓勵於各類項目使用本公司的自製產品；(2)創設應用於軌道交通等基礎設施的智能解決方案產品，並致力打造行業導向的軟件平台以銷售智能解決方案產品；(3)把握中國政府在可再生能源、碳達峰及碳中和舉措的商機，拓展其儲能產品業務；(4)通過兩化融合方案，提高工程業務的盈利能力。此外，建築及交通行業的招標程序已有所改變，工程、採購及施工(EPC)招標合同將與中央企業簽訂，且鑒於本公司與中央企業保持良好關係，本公司預期或會對本公司直接自客戶產生的收益帶來積極影響。本公司確認，於釐定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的年度上限基準時，本公司已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收益以計算該30%目標。

## 對同方的依賴

董事認為，本公司有關減低對同方的依賴措施成功，而本集團基於下列原因現時及將來均不會過度依賴同方：

### (i) 減少依賴提名項目

本公司一直積極與收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之前委聘同方的現有客戶以及於收購前並無委聘同方的新客戶直接簽約。通過本集團在本函件「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 – 訂立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中所披露對該等現有及新客戶雙管齊下的戰略，本集團於減少透過同方訂立項目數目方面取得顯著進展。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儘管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持續拓展，惟新提名項目數目及新提名項目對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訂立的新項目總數的比例下降。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提名項目數目及比例的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 – 訂立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公司主要按項目為基準經營業務，故本公司訂立新項目的數目及百分比可更具代表性地計量其獨立開展業務的能力及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方面對同方的依賴。就收益而言，由於各項目的合同金額包括增值稅(未有於本集團賬目中入賬列作收益)，同方向本集團轉賬的年度上限不等於相關期間提名項目項下產生的收益，故就此而言，部分款項與過往期間已完成的項目有關。此外，由於本集團多份合同均超過一年且期限各異，該等項目的收益及付款於數年內平均攤分，而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簽訂的提名項目產生的收益可能會於其後年度入賬。因此，提名項目於特定年度產生的收益可能會無法完全反映本集團於該年內在獨立於同方集團的情況下開展業務的能力。經計及上述者，董事認為，儘管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提名項目產生的收益百分比維持穩定，本公司預期提名項目所產生收益百分比於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期間將持續減少。董事向股東

## 董事會函件

承諾，據二零一七年公佈及通函所述，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將予確認來自以同方名義為本集團訂立的合同的收益將不會超過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前相應年度及其後收益總額的50%。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止年度而言，以同方名義訂立的合同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49.5%及50.0%。本集團將盡其所能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前將提名項目產生的收益百分比進一步減少至不超過本集團在相關年度收益總額的30%。

### (ii) 本集團並無過度依賴同方進行買賣

根據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及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向同方支付及收取的款項是為方便本集團純粹就提名項目向客戶及供應商收取及結算付款。根據該等協議，同方並非本集團的客戶，亦非供應商，因此無權就有關款項收取任何費用或佣金。誠如本函件「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 – 訂立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的理由及裨益」所披露，本集團自身處理與提名項目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條款及合同進行磋商、提供服務及執行所需工作以及監控款項收支。誠如本函件「內部監控」進一步披露，就提名項目向同方轉入及轉出款項是通過由同方存置惟僅受本集團控制的獨立銀行賬戶進行。同方於此安排下的職責僅為在本集團要求時以其名義為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合同。

就二零二二年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而言，根據本公司的估計收益，建議年度上限預期不會超過本集團於任何相應年度收益總額的17%。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於任何相應年度通過二零二二年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本公司自同方集團產生的收益預計分別不會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7%及1%。

### (iii) 獨立於同方開展業務的能力

誠如本函件「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 – 訂立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的理由及裨益」所披露，儘管近年來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持續擴展，相對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整體訂立的新項目數目而言，新提名項目數目及該等新提名項目的比例均穩定下降。

## 董事會函件

就本集團的主要客戶而言，除提名項目的客戶外，本集團為其所有主要客戶提供服務，並可直接聯絡主要客戶。就提名項目的客戶而言，本集團在減少透過同方訂立項目數目方面取得長足進展。具體而言，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成功與現有客戶(其曾委聘同方提供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下的服務)訂立47個新項目。在任何情況下，就本集團所有項目(包括提名項目)而言，本集團負責處理所有實質問題，包括但不限於與客戶就條款及合同進行磋商及提供服務以及履行該等客戶所要求的工作。

就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而言，本集團可在獨立於同方集團的情況下接觸所有該等供應商。就提名項目而言，同方以其名義為本集團與供應商訂立合同，主要由於同方作為提名項目的承包商，惟本集團可以且有能力獨立向該等供應商進行採購。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2至104頁。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酌情通過批准各二零二二年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普通決議案。

儘管(i)秦緒忠先生、梁武全先生、曾學傑先生及張健先生均為同方的僱員；及(ii)梁武全先生為Resuccess的董事，惟彼等均無參與可能與同方及本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同方的決策。因此，董事會評估認為，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二零二二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控股股東同方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合共286,330,14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6.6%)須就批准二零二二年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各自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鑒於同方的權益，同方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二零二二年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二年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各自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二零二二年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並就二零二二年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二年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55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56至97頁所載的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二年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後認為，二零二二年協議項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秦緒忠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敬啟者：

**關於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  
新二零二二年協議**

吾等提述二零二二年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吾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二年協議向閣下(作為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

經考慮二零二二年協議，以及通函第56至9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出的建議及意見連同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二零二二年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二零二二年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二零二二年協議(包括年度上限)項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二零二二年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女士

謝有文先生

范仁達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 關於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二零二二年協議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以就二零二二年協議(包括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二零二二年供應協議、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同方集團所訂立的所有二零一九年協議(包括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二零一九年供應協議、二零一九年採購協議及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各二零一九年協議的相關訂約方已同意通過訂立二零二二年協議(包括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二零二二年供應協議、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及設定各二零二二年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為「**業務安排上限**」、「**供應上限**」、「**採購上限**」及「**雜項上限**」)，以根據類似的條款及條件於相關二零一九年協議的三年期間屆滿後繼續相關二零一九年協議項下的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同方直接及間接透過Resuccess擁有合共286,330,142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6.6%。同方為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 貴集團與同方集團訂立的二零二二年協議及二零二二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儘管 貴集團不會就該等業務安排向同方支付代價，但鑒於 貴集團與同方之間將會進行付款且與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的處理方法一致，故董事會認為，該等款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以及採納上述年度上限作為該等交易的最大交易金額屬合適。

由於各二零二二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各二零二二年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各二零二二年協議及其年度上限。鑒於同方於二零二二年協議中擁有權益，同方及其聯繫人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華女士、謝有文先生及范仁達先生，以就二零二二年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同方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聯繫或關連，故被視為合資格就二零二二年協議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往兩年，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委聘關係。除就是項委聘而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將自 貴公司、同方或彼等各自的核心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二零二二年協議(包括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二零二二年供應協議、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ii)二零一九年協議(包括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二零一九年供應協議、二零一九年採購協議及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的財務報告；及(iv)通函。此外，吾等已倚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為「管理層」)以及 貴公司各專業顧問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假設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任何該等意見於作出時均為真誠意見，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該等事實在所有重大方面將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任何該等意見仍將是真誠意見。吾等亦已向 貴集團尋求確認並獲 貴集團確認，其所提供的資料並

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其向吾等所表達的意見在各重大方面亦無誤導成分。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列的意見及推薦意見，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要資料遭遺漏或隱瞞，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二零二二年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關於 貴集團及同方集團的背景資料

#### **貴集團**

貴集團是領先的城市節能一體化服務商，定位著眼於智慧交通、智慧建築與園區、智慧能源三大業務板塊，以資訊化與智慧化為手段，驅動城市綜合節能業務發展，向客戶提供貫穿於其全生命週期的智慧化能源管理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其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同方泰德北京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同方泰德北京主要從事樓宇自動化解決方案的設計、製造及營銷。

同方節能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同方節能主要從事能源管理服務及熱能設備營銷。

#### **同方集團**

同方(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證券代碼：600100)。同方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科技領域多個板塊的業務。同方的主營業務包括互聯網服務與終端、公共安全、智慧城市、節能環保、科技園區、總部及投資等六大板塊。其中，互聯網服務與終端板塊包括智

能化芯片、硬件終端、互聯網內容服務等業務群；公共安全板塊包括安防系統、國防軍工等業務群；智慧城市板塊包括物聯網等業務群；節能環保板塊包括建築節能、工業節能、半導體照明、水務等業務群。

## 2. 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

### 2.1 訂立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的背景、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向同方收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後，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並通過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重續有關協議，以促進已收購業務的發展及將該等業務整合至貴集團。根據上述協議，(i)倘同方訂立的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任何銷售或項目合同未能轉讓予貴集團，同方將繼續以該等協議訂約方的身份行事，並將向貴集團轉讓其自該等業務相關客戶收取的任何款項，且不附帶任何額外費用；及(ii)就同方必需或適宜作為訂約方的新銷售或項目合同而言，同方可與貴集團合作，為相關客戶履行該等合同，並向貴集團轉讓其自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相關客戶收取的任何款項，且不附帶任何額外費用。由於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為收購一項持續經營業務，而非收購企業實體，貴公司無法就該等過渡性安排確定一個交割日期，故貴集團與同方集團訂立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以繼續有關業務安排。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收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起，貴集團持續就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建立及擴展其市場地位。儘管如此，在疫情影響下，市場出現萎縮及行業競爭加劇，若干客戶基於彼等與同方的過往業務關係，仍希望與同方繼續交易。此外，鑒於過往的相關資格、執照及項目表現仍是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不可避免的招標要求，貴集團可透過二零二二年

業務安排協議項下安排在同方的協助下避免失去潛在商機，並繼續提高本身的資質及建立 貴集團的據點及知名度。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的安排繼續為營運智能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不可或缺的一環。

#### *客戶及提名項目數目*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i)提名項目(定義見通函)的新客戶分別為35名、27名及19名，分別佔 貴集團新客戶總數約18.4%、13.9%及18.6%；(ii)與現有客戶訂立的新提名項目數目分別為49個、43個及13個，分別佔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所訂立新項目總數約5.6%、5.3%及3.2%；及(iii)新提名項目分別為75個、58個及27個，分別佔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所訂立新項目總數約8.6%、7.2%及6.7%。此外， 貴集團已於同期成功直接與委聘同方提供服務的現有客戶開發47個新項目。

#### *貴集團來自同方的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提名項目的收益分別佔 貴公司各期間收益總額約49.5%及50.0%。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者，董事向股東承諾，即據二零一七年公佈及通函所述，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來自以同方名義為 貴集團訂立的合同的收益將不會超過 貴集團二零二零年前相關年度及其後收益總額的50%。吾等得悉，管理層擬於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的年期內逐步降低該百分比，在二零二五年前減至不超過30%。

#### *貴集團向同方作出的付款*

就 貴集團向同方轉移而言，該等轉移旨在加快償付與提名項目有關的債務，該等債務是 貴集團就同方為 貴集團所採購提名項目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以便 貴集團向提名項目提供服務。由於同方名義上是提名項目的訂約方，其亦就提名項目擔任採購的訂約方。一般而言， 貴公司將就提

名項目直接委聘供應商，除非相關客戶(i)要求參與供應商的甄選程序；或(ii)直接指定特定供應商，鑒於同方為客戶有關提名項目的訂約方，故 貴公司其後將要求同方作為採購合同的訂約方行事。然而， 貴集團可獨立向該等供應商進行採購(倘需要)。此外，同方無權就該等付款或採購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同方名義上是提名項目債務的法定債務人，該等債務過往並非由 貴集團承擔。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所有債務皆因 貴集團要求及需要而產生，以採購提名項目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且該等債務是 貴集團產生收入的銷售成本。因此，倘同方須代表 貴集團償付有關提名項目的任何債務， 貴集團須向同方補償就該等債務償付的任何金額。

經考慮(i)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的重續預期會有利於 貴公司挽留現有客戶並獲得新潛在客戶；(ii) 貴集團有權惟並無義務要求同方與客戶訂立合同，以把握 貴集團通過其他方式不太可能獲得的商機；(iii) 貴集團擬於二零二五年前將 貴集團就提名項目來自同方的收益減少至不超過 貴集團收益總額的30%；及(iv) 貴集團向同方作出付款，目的是付還同方就提名項目為 貴集團採購而向供應商作出的付款，同方將無權獲得任何額外費用或補償，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2 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附屬公司(即同方泰德北京及同方節能)與同方訂立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內容有關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業務安排，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據董事確認並基於吾等對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及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各自條款的審閱，除年度上限的重續條款及修訂外，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的主要條款與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的主

要條款相同。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的詳細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以下為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及吾等對有關條款的分析。

主題事項

- (i) 就提名項目而言，同方繼續使用其名義訂立有關不能向 貴集團直接轉移法定權利及義務的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合同及／或項目，同方將轉讓、分包、指派或以訂約方可能互相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便 貴集團將承擔該等合同。 貴集團將負責進行提名項目的所需工作，並有權享有提名項目的所得收入。倘同方於任何提名項目合同項下的法定權利尚未轉讓予 貴集團，或同方因任何其他理由就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收取來自任何提名項目的客戶的任何款項，同方須不遲於收取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向 貴集團支付有關款項，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補償。同方承諾協助 貴集團承辦提名項目，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補償，包括但不限於向 貴集團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及處理相關項目的完成及結算手續(倘需要)；
- (ii) 倘提名項目的債務人透過向同方付款償付債務，同方須不遲於收取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向 貴集團支付有關款項，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補償；
- (iii) 同方將作為供應合同的訂約方就提名項目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材料或服務，並將按 貴集團的指示為 貴集團向相關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必需的材料及服務，而 貴集團須向同方償付其已支付的金額；
- (iv) 同方同意， 貴集團因未取得債權人同意而尚未承擔屬提名項目部分負債的債務，同方將繼續償付有關債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務。倘同方須向有關第三方債權人償付有關債務，貴集團須不遲於同方支付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向同方償付有關款項；及

- (v) 同方將繼續支持 貴集團持續發展及擴充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同方同意在 貴集團提出合理要求時就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向 貴集團提供支援並與 貴集團合作，包括如上文第(i)至(iv)段所載與同方將提供支持相似的方式，就該等業務與 貴集團合作拓展新項目及商機、作為相關協議的訂約方以促進 貴集團進行該等業務(倘需要)以及提供所需資料及協助以完成相關項目。倘同方須簽訂有關新銷售、採購或項目合同，所有條款將由 貴集團進行磋商。

### 定價及付款

同方將向 貴集團轉移其自相關項目收取的任何款項，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費用，且同方向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全部金額將不遲於收取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轉移予 貴集團。

同方亦將無權就根據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向第三方債權人償付債務收取任何額外費用或補償，貴集團須不遲於同方支付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向同方償付有關款項的全部金額。

同方將以訂約方身份行事的新銷售合同的價格，將與第三方客戶根據同方及 貴集團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於至少兩個項目(具備與有關新銷售合同的要求最為相似的相關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所進行服務及/或所出售產品範圍)中所收取的價格所示的價格範圍磋商釐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供應合同將購買材料及／或採購的服務價格，將與第三方供應商根據同方及 貴集團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於至少兩宗採購中就類似材料及／或服務所支付的價格所示的價格範圍磋商釐定。

根據 貴集團相關內部監控政策， 貴集團銷售部將主要負責釐定項目的投標條款及與提名項目客戶磋商銷售合同條款，而 貴集團採購部將主要負責準備或與提名項目供應商磋商供應合同，兩者均須經 貴集團的其他業務職能(包括財務部及營運部)審閱。合同草稿的形式及建議的條款釐定後，經考慮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相關部門的意見及與第三方客戶或供應商磋商的結果，該等合同將須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要求及指示同方訂立該等合同前獲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各自的總經理批准。為確保同方將作為訂約方訂立新銷售或供應合同， 貴集團將僅確認經 貴集團按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所限形式書面批准的合同(包括其任何修訂)。

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由於銷售合同及供應合同以項目為基礎，其服務範圍及／或所供應／購買產品與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其他先前項目並不相同，短期內不太可能會有眾多類似項目可作為合同價格的參考。至少兩個類似項目的價格範圍將作為新合同價格的指標，惟 貴集團仍須於考慮項目規模、項目期限、付款條款、客戶或供應商的信譽、項目位置及客戶或供應商的其他具體要求後作出調整。

考慮到(i)新銷售合同或供應的價格將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或供應商直接進行磋商；(ii)同方將僅於 貴集團指示下作為提名項目銷售合同及供應合同的訂約方；(iii)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提名項目的定價基準與以 貴集團名義簽署的其

他項目的定價基準相同，均根據 貴集團的內部定價政策釐定；及(iv)至少兩個類似項目的價格範圍將作為新合同價格的指標，惟 貴集團須於考慮上述新合同的性質後作出調整，故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同方於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下屬被動角色；(ii)同方將無權就根據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 貴集團與同方之間的任何交易收取任何額外費用或補償；及(iii)針對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就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的定價及付款條款制定若干內部監控措施(如下文「6. 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3 業務安排上限

####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i)同方向 貴集團轉移的實際付款總額；及(ii) 貴集團根據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向同方轉移的款項，以及其各自現有年度上限及使用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零年<br>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二一年<br>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二二年<br>人民幣百萬元 |
| <b>同方向 貴集團轉移</b> |                 |                 |                 |
| 的款項：             |                 |                 |                 |
| 歷史金額             | 1,256.5         | 853.2           | 515.6 (附註)      |
| 現有年度上限           | 1,600.0         | 1,600.0         | 1,600.0         |
| 使用率              | 78.5%           | 53.3%           | 43.0% (附註)      |
| <b>貴集團向同方轉移</b>  |                 |                 |                 |
| 的款項：             |                 |                 |                 |
| 歷史金額             | 699.5           | 501.3           | 373.4 (附註)      |
| 現有年度上限           | 1,300.0         | 1,300.0         | 1,300.0         |
| 使用率              | 53.8%           | 38.6%           | 38.3% (附註)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指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且為說明起見，使用率根據該年度按比例的上限計算，即同方向貴集團轉移的款項及貴集團向同方轉移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200.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75.0百萬元。

### 業務安排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業務安排上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同方向 貴集團轉移的 |              |         |         |
| 款項         | 1,200.0      | 1,260.0 | 1,160.0 |
| 貴集團向同方轉移的  |              |         |         |
| 款項         | 980.0        | 1,030.0 | 950.0   |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釐定上述業務安排上限時，貴公司已考慮下列事項：

#### (i) 銷售數據：

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銷售數據，包括現有項目的合同價格、磋商中的合同以及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參與的項目投標，以及各業務的估計增長（於下文第(vi)段進一步詳述）。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項目應佔貴集團銷售的預期比例分別約為45.0%、42.8%及30.0%，與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前將提名項目產生的收益百分比減少至不超過貴集團收益總額的30%的目標一致。

#### (ii) 拓展節能產品業務：

貴集團現正計劃拓展智能城市熱網業務下的節能產品業務，包括軟件產品化及開發儲能產品。就軟件產品化而言，貴集團具有獨立開發產品的能力，包括但不限於

ezISCS綜合監控軟件衍生的地鐵監控產品、線網指揮中心產品及車站運營及維護產品，為拓展節能產品業務奠定基礎。就開發儲能產品而言，貴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城市能源及智慧節能服務提供商，憑藉多年來精耕節能產品所積累的算法庫、軟件庫、軟件及硬件的產研能力、配套產業佈局及技術服務系統，致力發揮產學研的創新優勢，正在構建全面服務發電、輸電、配電及用戶的安全儲能解決方案。憑藉多年來在節能領域的成功經驗，貴集團已建立良好的市場聲譽及行業影響力，此等優勢有助貴集團迅速拓展儲能產品的市場。總體而言，拓展節能產品業務可使貴集團增加獨立營運的業務所產生的收益，且在若干程度上可減少其對同方的業務依賴。

(iii) 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客戶支付合同價格的歷史模式：

貴集團每年透過同方將自第三方客戶收取的費用金額是經參考合同價格付款的歷史模式釐定，包括季節性及每年付款比例，而存續提名項目及預計新項目的總額比例每年按一個特定百分比分配，作為貴集團每年收取的付款估計金額。根據付款的歷史模式，客戶的付款約34.50%、33.90%及34.53%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每年的最後一季收取。因此，同方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貴集團轉移的付款並不全面反映同方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將向貴集團轉移的付款。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自同方收取的付款金額計算，其中包括(a)同方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至第三季向貴集團轉移的實際付款金額；及(b)預期同方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向貴集團轉移的付款金額。

(iv) 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歷史銷售成本：

透過參考 貴集團於指定年度將收到的合同價格金額，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歷史銷售成本佔各年度已收收入百分比用於估計其將向同方支付的款項金額，以清償與第三方債權人的債務。根據過往發票模式及行業趨勢，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銷售成本約 32.09%、34.74% 及 41.79% 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每年的最後一季開出賬單。因此，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同方轉移的款項並不全面反映同方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將向 貴集團轉移的款項。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向同方轉移的付款金額計算，其中包括(a)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至第三季向同方轉移的實際付款金額；及(b) 預期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向同方轉移的付款金額。

(v) 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各自的毛利率趨勢：

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銷售成本佔各年度已收收入的百分比(如上文第(iv)段所述)根據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歷史毛利率並計及該等毛利率的現行趨勢釐定。預測銷售成本用作估計 貴集團根據提名項目將償付的應付款項金額。

(vi) 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預期增長：

合同價格總額各年的推定增長率基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歷史及預測增長率，並計及行業趨勢及宏觀經濟因素加上 貴集團的目標增長率。特別是， 貴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訂立的新合同數目整體有所增加，並估計於未來幾年該增長趨勢可能會持續。儘管 貴集團持續努力直接與獨立於同方的客戶訂立合同，使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預期持續增長及相關合同數目整體獲得相應增長，但按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反映， 貴公司估計同方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向同方轉移的款項按絕對值計算將維持相對穩定，而就 貴集團的收入而言，按百分比計將面臨逐漸下滑趨勢。

### 吾等對業務安排上限的評估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管理層所提供於釐定業務安排上限時的相關計算。吾等從審閱中注意到，有關同方向 貴集團轉移的款項的建議業務安排上限主要指 貴集團將就提名項目收取同方的現金金額，而有關 貴集團向同方轉移的款項的建議業務安排上限主要指 貴集團就同方為 貴集團採購與提名項目有關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向供應商付款而作出的償付。

### 同方向 貴集團付款

誠如管理層所提供釐定業務安排上限的相關計算所示，吾等注意到，根據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上限，同方向 貴集團支付的款項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估計銷售額以及提名項目應佔該等銷售額的預期比例釐定。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向股東承諾，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來自以同方名義為 貴集團訂立的合同的收益將不會超過 貴集團二零二零年前相關年度及其後收益總額的50%。吾等進一步注意到，管理層擬於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期限內將有關百分比逐步減少至不超過30%。根據釐定業務安排上限的相關計算，截至二零二三

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項目應佔 貴集團銷售的預期比例分別約為45.0%、42.8%及30.0%。該估計與上述二零二五年前逐步減少至30%的目標一致。管理層其後進一步估計同方將向 貴集團轉移的款項，當中計及提名項目的預期付款時間表及模式。

吾等注意到，智能軌道交通業務、智能建築業務及智能城市熱網業務的估計銷售額已假設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增長率分別為8%、10%及10%。於評估各業務假設增長率的合理性時，吾等已對中國相關行業進行研究。根據前瞻產業研究院的研究報告，(i)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中國智能城市軌道交通的市場規模分別錄得同比增長約8.8%及11.3%，並預期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繼續按約2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sup>1</sup>；及(ii)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中國智能園區的市場規模分別錄得同比增長約7.5%及8.9%，並預期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繼續按約12.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sup>2</sup>。就智能城市熱網業務而言，根據智研瞻產業研究院的研究報告，中國智能供暖行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9億元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1.3%<sup>3</sup>。此外，根據中關村儲能產業技術聯盟(「中關村儲能產業技術聯盟」)的數據庫，二零二一年全球新型儲能累計裝機規模達到約25.4吉瓦(GW)，同比增長約67.7%，而二零二一年中國新型儲能累計裝機規模約為5.72 GW，同比增長約74.5%。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加快推動新型儲能發展的指導意見(徵求意見稿)》，計劃二零二五年中國新型儲能裝機規模將達到30 GW，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1.3%。

<sup>1</sup> <https://www.qianzhan.com/analyst/detail/220/210610-f163b255.html>

<sup>2</sup> <https://bg.qianzhan.com/trends/detail/506/221117-fbd9f410.html>

<sup>3</sup> <https://www.zhiyanzhan.cn/analyst/977.html>

## 貴集團向同方付款

根據吾等對管理層所提供釐定業務安排上限的相關計算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將向同方支付的款項主要根據提名項目的估計毛利率進行估計，而有關毛利率乃基於提名項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平均毛利率。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整體毛利率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維持於類似水平。

貴集團業務主要涵蓋三個板塊，包括智能軌道交通業務、智能建築業務、智能城市熱網業務，而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視乎合同為各板塊創造收益。因此，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整體毛利率與貴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十分接近。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並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的毛利率介乎約19.6%至20.9%，整體保持穩定。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管理層釐定建議業務安排上限所用的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包括業務安排上限)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二零二二年供應協議

#### 3.1 訂立二零二二年供應協議的背景、理由及裨益

根據二零二二年供應協議，貴集團同意出售或促使同方同意的其他各方(包括貴集團成員公司)向同方集團出售智能節能相關產品、設備及服務(包括安控系統、消防系統及節能設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認為，向同方集團繼續銷售貨品對貴集團的營運收益有正面貢獻，且同方集團證明其於準時向貴集團償付貿易應付款項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貴集團從過往與同方集團合作中獲利，且同方集團的業務對貴集團而言非常重要。

由於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供應協議向同方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i)乃於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預期將為貴集團帶來收入；及(i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如下文「3.2二零二二年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討論)，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供應協議乃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2 二零二二年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即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訂立二零二二年供應協議，據此，同方泰德北京同意出售或促使同方同意的其他各方(包括貴集團成員公司)向同方集團出售智能節能相關產品、設備及服務(包括安控系統、消防系統及節能設備)，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誠如董事所確認及基於吾等對二零一九年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二年供應協議各自條款的審閱，除年度上限的重續條款及修訂外，二零二二年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與二零一九年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相同。二零二二年供應協議的詳細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下文載列二零二二年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及吾等對有關條款的分析。

#### 代價及付款

貴集團出售該等產品予同方集團的價格將於公平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就銷售預製產品或提供標準化服務而言，該等產品或服務的價格須由貴集團按照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條款釐定。貴集團須定期檢討有關定價政策。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銷售自製產品或服務而言，貴集團須參考與獨立第三方相似類型、規模及性質的交易，以確保貴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件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及條件。

進行議價時，貴集團將參考以下因素：

- (i) 根據下列各項釐定的現行市價：
  - (a) 於與同方集團進行相關交易前的12個月期間（「12個月銷售期間」）貴集團所提供並獲獨立第三方客戶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項目的類似產品的價格（「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如有），包括但不限於貴集團提供並獲獨立第三方客戶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及
  - (b) 倘於12個月銷售期間並無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則為12個月銷售期間前任何時間貴集團所提供並獲獨立第三方客戶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產品的類似產品的價格，包括但不限於貴集團提供並獲獨立第三方客戶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並經考慮與同方集團進行相關交易時貴集團可獲得的最新市場及獨立供應商資料；
- (ii) 合同年期；及
- (iii) 產品的類別、設計及預期成本。

貴集團維持適用於所有客戶的標準價格表。產品的標準價格按一般不少於20%加價率的成本加成定價法釐定，並經計及(i)生產成本（就自製產品而言）；或(ii)採購成本（就採購產品而言），且經產品管理部門不時參考貴集團競爭對手所提供類似產品的市價變動進行檢討及調整。就產品提供的配套服務而言，標準服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務費定於產品報價的某個百分比，一般為12%。經充分考慮上述因素後，銷售部門將根據 貴集團標準價格表中所列的價格，在計及合同規模及付款條款等其他因素後，釐定最終報價及折扣。

在任何情況下，給予同方集團的價格就 貴集團而言應不遜於 貴集團就類似類別、規模及性質項目及合同年期的產品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

產品的付款條款將載於獨立銷售合同，並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後釐定。

視乎產品類別、規模及合同年期，付款條款可包括定金及／或分期付款，並可於合同不同階段完成時或有若干待送貨物可供交付後或達成若干里程碑後支付。

在任何情況下，付款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應不遜於 貴集團就類似類別、規模及合同年期的產品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

貴集團是活躍的市場參與者，將透過市場分析、市場研究、客戶反饋及與市場上其他參與者交流而獲得充足的市場情報，使其於任何時候均可確定現行市價及慣例以及最新市場及競爭對手資料。 貴公司亦將繼續採取行動，透過維持一隊經驗豐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專注中國不同地區及城市，保持與市場發展同步前進。

吾等已隨機選取二零一九年供應協議下的三份銷售合同樣本，並將有關條款與就類似性質產品／服務所訂立的可資比較銷售合同的條款進行比較。透過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與同方集團的銷售合同樣本的主要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一般不遜於就類似性質產品／服務所訂立的該等可資比較合同。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3 供應上限

####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銷售予同方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銷售金額以及其各自的現有年度上限及使用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零年<br>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二一年<br>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二二年<br>人民幣百萬元       |
| 歷史金額   | 245.5           | 231.8           | 130.2 <sup>(附註)</sup> |
| 現有年度上限 | 250.0           | 300.0           | 350.0                 |
| 使用率    | 98.2%           | 77.3%           | 49.6% <sup>(附註)</sup> |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指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及(為說明目的)使用率根據本年度按比例分配的年度上限(即約人民幣262.5百萬元)計算。

#### 供應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供應上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二四年<br>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二五年<br>人民幣百萬元 |
| 貴集團向同方集團的<br>銷售金額 | 420.0           | 460.0           | 510.0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制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述供應上限時，貴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i) 歷史交易金額：

貴集團根據過往供應協議向同方集團出售的歷史銷售金額及歷史模式，包括各年付款的季節性及比例。就節能產品及服務而言，貴集團一般根據行業慣例，按每年的最後一季完成的工程就該等項目寄發進度付款發票。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同方集團出售的產品及服務金額並不全面反映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將向同方集團出售的產品及服務的金額。

(ii) 預測銷售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預測銷售金額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384.8百萬元、人民幣425.1百萬元及人民幣469.8百萬元。預測銷售金額乃按與同方集團討論後估計，當中已計及新合同及進行中項目，包括同方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業務增長。特別是，貴集團預期自二零二二年起，針對同方集團在節能及製冷業務方面的銷售將大幅增長。向同方集團銷售的增長亦已計及貴集團的目標增長率，有關增長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估計分別約為35.8%、10.5%及10.5%，當中已考慮貴集團的三個主要業務板塊(即智慧交通、智慧建築與園區及智慧能源)各自的歷史增長率、預期發展及預測增長趨勢。尤其是，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的增長率約35.8%而言，貴公司認為，貴集團於過去多年積極拓展儲能市場，並於二零二二年成功訂立一個可再生能源儲能項目。鑒於儲能行業的急速增長趨勢，貴公司預期來自該市場的收入將錄得大幅增長。此外，隨著產品商業化，預期貴公司可利用於系統軟件多年積累的

經驗，並產生新收入。貴公司亦預期，建築及交通行業在經歷三年的疫情後，項目儲備將於二零二三年及其後得以釋放，將會通過貴集團於建築及交通領域多年積累的經驗，進一步推動貴公司的收入增長。

(iii) 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趨勢：

貴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預期毛利率根據貴集團的歷史模式及目標毛利率釐定。預期毛利率用於估算貴集團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未來價格。

(iv) 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預期增長：

合同價格總額各年的推定增長率基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歷史及預測增長率，並計及行業趨勢及宏觀經濟因素加上貴集團的目標增長率。

*吾等對供應上限的評估*

根據吾等對管理層於釐定建議供應上限時所作相關計算的審閱，吾等注意到供應上限主要參考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測銷售金額而釐定，當中計及二零一九年供應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毛利率。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並注意到二零二二年供應協議項下的估計銷售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估計銷售的百分比(假設其維持穩定)與二零一九年供應協議項下的歷史銷售金額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銷售的百分比相若。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假設及估計銷售的基準，認為該等假設及估計銷售的基準屬公平合理。有關吾等對估計銷售的分析詳情，請參閱上文「吾等對業務安排上限的評估」一節。

就預期毛利率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並注意到 貴集團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0.9%、19.6%及17.3%。吾等自釐定年度上限的相關計算注意到，預期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毛利率將維持於相若水平。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管理層於釐定建議供應上限時所使用的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供應協議(包括供應上限)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

##### 4.1 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的背景及訂立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認為，同方集團已證明其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作為 貴集團的可靠供應商，此對 貴集團的營運及業務而言非常重要。 貴集團已從過往與同方集團的合作中獲利。此外，於重點業務領域的合作有利於保護 貴集團的知識產權，而供應商的行業經驗亦有助 貴集團儘快推出新產品。

鑒於(i)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並不限制 貴集團向其他供應商採購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項下的產品／服務；(ii) 貴集團過往一直向同方集團採購，而同方集團已證明其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作為 貴集團的可靠供應商；(iii) 貴集團向同方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與 貴集團所進行的項目有關，而該等項目為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iv)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如「4.2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討論)，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訂立，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2 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同方泰德北京(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同方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據此,同方同意出售或促使同方泰德北京同意的其他各方(包括同方集團成員公司)向貴集團出售布綫、照明以及其他與貴集團能源管理、節能及環保業務相關的產品、設備及系統以及服務,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如董事所確認,並根據吾等對二零一九年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各自條款的審閱,除年度上限的重續條款及修訂外,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與二零一九年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相同。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的詳細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以下載列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及吾等的分析。

##### 代價及付款

同方集團向貴集團供應該等貨品及服務的價格將於公平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於進行特定交易時類似貨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價,且在任何情況下,就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貴集團的價格。

貴集團須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不少於兩項相似類型、規模及性質交易,以確保同方集團給予貴集團的價格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類似。

貨品及服務的市價將根據按下列各項釐定的貨品及服務現行市價釐定:

進行議價時,貴集團將參考以下因素:

- (i) 於與同方集團進行相關交易前的12個月期間(「12個月購買期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並獲貴集團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項目的類似原材料價格(「可資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比較購買交易」)(如有)，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及

- (ii) 倘於12個月購買期間並無可資比較購買交易，則為12個月購買期間前任何時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並獲 貴集團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產品的類似產品價格，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並經考慮與同方集團進行相關交易時 貴集團可獲得的最新市場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資料。

購買貨品及服務的付款條款將載於獨立購買合同，並須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當釐定付款條款時， 貴集團將參考按下列各項釐定的現行市場慣例：

- (a) 於與同方集團進行相關交易前的12個月購買期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並獲 貴集團接納的類似規模及性質項目的條款(如有)，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及
- (b) 倘於12個月購買期間並無可資比較購買交易，則為12個月購買期間前任何時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並獲 貴集團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產品的類似產品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並經考慮與同方集團進行相關交易時 貴集團可獲得的最新市場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資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任何情況下，付款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 貴集團的條款。

貴集團是活躍的市場參與者，將透過市場分析、市場研究、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報價及與市場上其他參與者交流而獲得充足的市場情報，使其於任何時候均可確定現行市價及慣例以及最新市場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資料。 貴公司亦將繼續採取行動，透過維持一隊經驗豐富的採購人員，專注中國不同地區及城市，保持與市場發展同步前進。

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並無包含下列條文：(i)要求 貴集團在協議期限內僅向同方集團購買有關貨品及服務；或(ii)規定 貴集團的任何承諾或最低採購數量或金額。

吾等已以隨機方式選取二零一九年採購協議項下的三份採購合同樣本，並將其條款與類似性質的產品／服務的可資比較合同／報價的條款進行比較。從吾等的審閱中，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與同方集團之間的採購合同的主要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一般不遜於類似性質的產品／服務的可資比較合同／報價。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3 採購上限

####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同方集團的採購金額，以及其各自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利用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零年<br>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二一年<br>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二二年<br>人民幣百萬元       |
| 歷史金額   | 87.2            | 86.6            | 30.4 <sup>(附註)</sup>  |
| 現有年度上限 | 200.0           | 250.0           | 300.0                 |
| 使用率    | 43.6%           | 34.6%           | 13.5% <sup>(附註)</sup> |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指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作說明用途，利用率根據該年度按比例的年度上限計算，約為人民幣225.0百萬元。

#### 採購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採購上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二四年<br>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二五年<br>人民幣百萬元 |
| 貴集團向同方集團的<br>採購金額 | 220.0           | 250.0           | 270.0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制定上述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上限時，貴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i) 歷史交易金額：

貴集團根據過往採購協議向同方集團採購的歷史採購金額及歷史模式，包括季節性及每年付款的比例。由於供熱相關工程於冬季月份的需求最高，故與餘熱產品相關的採購一般於每年的最後一季進行。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貴集團採購的產品及服務金額並不全面反映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將由貴集團採購的產品及服務的金額。

(ii) 預測採購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預測採購金額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209.3百萬元、人民幣231.2百萬元及人民幣255.5百萬元。預測採購金額乃根據對產品及服務的預期需求估計，當中已參考歷史金額及預期業務增長。此外，貴集團計劃向同方集團的附屬公司採購大溫差機組及蒸汽熱泵，該成本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其後每年增加約10%至15%。有關金額乃參考貴集團收入的預期增長及向同方集團作出有關採購的過往金額釐定。

### 吾等對採購上限的評估

從吾等對管理層於釐定建議採購上限時相關計算的審閱中，吾等注意到採購上限主要參考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銷售成本釐定，並經考慮二零一九年採購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毛利率。

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項下的估計採購金額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假定維持穩定)，乃由管理層參考貴集團截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採購金額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釐定。

就預期毛利率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並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0.9%、19.6%及17.3%。從釐定年度上限的相關計算中注意到，預期 貴集團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維持於類似水平。

由於估計銷售成本乃根據估計銷售額及估計毛利率釐定，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銷售額的相關假設及基準，並認為該等假設及基準屬公平合理。有關吾等對估計銷售額的分析詳情，請參閱上文「吾等對業務安排上限的評估」一節。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管理層於釐定建議採購上限時所使用的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包括採購上限)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 5.1 訂立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背景、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向同方集團繼續銷售貨品對 貴集團的營運收益有正面貢獻，且同方集團已證明其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作為 貴集團的可靠供應商之一，為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均帶來正面貢獻。根據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貴集團可向同方集團提供或收取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為應付 貴集團／同方集團的營運需求可能不時需要的雜項產品及服務。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促進 貴集團向同方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以及 貴集團向同方集團採購屬雜項性質的產品及服務。

由於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促進同方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的若干雜項買賣，而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如下文「5.2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討論)，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2 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同方泰德北京(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同方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內容有關 貴集團向同方集團買賣雜項產品及服務，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誠如董事所確認，並根據吾等對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各自條款的審閱，除年度上限的重續條款及修訂外，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與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相同。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詳細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以下載列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及吾等的分析。

### 主題事項

根據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貴集團可向同方集團提供或收取為應付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 貴集團/同方集團的營運需求可能不時需要的雜項產品及服務，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貴集團向同方集團提供的雜項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i)租賃服務(包括出租土地及物業)；(ii)研發服務及產品(包括技術許可)；(iii)使用商標許可；及(iv)共享一般行政及管理支持服務等，惟不包括二零二二年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

同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雜項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i)租賃服務(包括出租土地、物業、機器及設備)；(ii)研發服務及產品(包括技術許可)；(iii)使用商標許可；及(iv)共享一般行政及管理支持服務等，惟現行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及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除外。

代價及付款

就銷售預製產品或提供標準化服務而言，該等產品或服務的價格須由 貴集團按照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條款釐定。 貴集團須定期檢討有關定價政策。

就銷售自製產品或服務而言， 貴集團須參考與獨立第三方相似類型、規模及性質的交易，以確保同方集團提供予 貴集團的價格及條件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就購買產品或服務而言， 貴集團須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不少於兩項相似類型、規模及性質的交易，以確保同方集團給予 貴集團的價格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類似。

就使用商標許可服務而言，許可費率應參考類似商標許可協議項下許可費率的現行市場水平釐定。

就共享一般行政及管理支持服務而言， 貴集團的應付費用或應收費用根據提供該等服務的人力資源直接成本、相關辦公室產生的實際間接成本及共享由相關辦公室所提供服務的公司數目釐定。

貴集團或同方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價格將按照下列優先次序排列的定價機制釐定：

- (i) 政府規定的價格(包括任何相關地方政府規定的任何價格(倘適用))；
- (ii) 倘無政府規定的價格但有政府指導的價格，則為政府指導的價格；
- (iii) 倘無政府規定的價格，亦無政府指導的價格，則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相同或相似類型產品及服務的性質(包括地點、物業大小、配套設施及設備)後的現行市價；或

- (iv) 倘上述各項均不適用或倘應用上述定價政策並不實際可行，則相關訂約方協定的價格須經公平磋商並須為提供產品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及據吾等所知，上述政府規定的價格及政府指導的價格不適用於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管理層表示，政府或會不時實施政府規定的價格及政府指導的價格，貴公司將根據政府政策遵守該等價格(如適用)。基於貴集團目前與同方集團的討論，貴集團預期政府規定的價格及政府指導的價格一般並不適用於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將由或向貴集團提供的貨品及服務。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及據吾等所知，二零二二年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預期主要為同方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租賃服務以及貴集團向同方集團提供的研發服務及產品(包括技術許可)。租賃服務概無政府規定的價格亦無政府指導的價格，原因為不同租賃物業的個別特性對租賃價格有重大影響。反之，租金價格應參考相若類型物業租賃的現行市價，並考慮地點差異、物業特點、辦公室租賃的供求關係等因素而釐定。研發服務概無政府規定的價格亦無政府指導的價格，原因為研發服務因具體要求而有巨大差異。反之，研發服務費應參考相若類型設施或設備研發的現行市價，並考慮相關設施及設備的大小、特性、功能的差異及其他因素而釐定。就使用商標許可服務以及共享一般行政及管理支持服務等其餘交易而言，概無政府規定的價格及政府指導的價格，原因為(i)使用商標的許可費率視乎商標類型及用途而不同，其應參考類似商標許可協議項下許可費率的現行市場水平釐定；及(ii)一般及行政及管理支持服務根據客戶制定的具體要求進行，其中訂約方協定的服務費須經公平磋商並須為提供服務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因此，吾等同意管理層所預期，政府規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定的價格及政府指導的價格一般不適用於二零二二年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就並無政府規定的價格，亦無政府指導的價格的交易而言，吾等從管理層得知，將會考慮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相同或相似類型產品及服務的性質後的現行市價。

實際價格將按公平原則獨立釐定，並由 貴集團與同方集團於訂立各項交易前按上述定價機制協定。因此，該價格將與 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所得相同或相似產品及服務的市價相若或不遜於該市價。

就 貴集團向同方提供的服務或產品而言， 貴集團存置一份適用於所有客戶的標準價格表。產品的標準價格按一般不少於20%加成率的成本加成定價法釐定，並經計及(i)生產成本(就自製產品而言)；或(ii)採購成本(就採購產品而言)，且經產品管理部不時參考 貴集團競爭對手所提供類似產品的市價變動進行檢討及調整。就產品提供的配套服務而言，標準服務費定於產品報價的某個百分比，一般為12%。經充分考慮上述因素後，銷售部將根據 貴集團標準價格表中所列的價格，經考慮合同規模及付款條款等額外因素後，釐定最終報價及折扣。

就同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或產品而言，當釐定付款條款時， 貴集團將參考按下列各項釐定的現行市場慣例：

- (a) 於與同方集團進行相關交易前12個月期間(「**12個月購買期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並獲 貴集團接納的類似規模及性質項目(「**可資比較購買交易**」)的條款(如有)，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及

- (b) 倘於12個月購買期間並無可資比較購買交易，則為12個月購買期間前任何時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並獲 貴集團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產品的類似產品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並經計及與同方集團進行相關交易時 貴集團可獲得的最新市場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資料。

貴集團是活躍的市場參與者，將透過市場分析、市場研究、獲取自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及與其他市場參與者交流而獲得充足的市場情報，使其於任何時候均可確定現行市價及慣例以及有關市場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最新資料。 貴公司亦將繼續採取行動，透過維持一隊經驗豐富的採購人員，專注中國不同地區及城市，保持與市場發展同步前進。

相關定價機制乃訂約各方經參考 貴集團先前進行的同類交易的定價原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所有交易金額須於抵銷後下一個月的第15日前支付。任何逾期超過一個月的金額須按現行銀行借貸利率計息。

吾等已根據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按交易性質獲得交易金額明細，吾等注意到，儘管 貴集團並無向同方集團進行雜項銷售交易，惟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自同方集團進行的雜項採購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9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均歸因於同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租賃服務或研發服務及產品(包括技術許可)。由於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並無雜項銷售交易，故吾等已自各個主要交易類型(即租賃服務及研發服務及產品)中隨機選取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兩份雜項採購合同樣本，並將其條款與類似性質的產品/服務的可資比較合同條款(如可取得)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進行比較。從吾等的審閱中，吾等注意到，貴集團與同方集團之間的租賃合同樣本的主要條款就貴集團而言一般不遜於類似性質的產品／服務的可資比較合同的條款。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就研發合同樣本而言，由於項目的機密性質，貴集團將避免委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而該等合同的價格乃經參考有關成本組成部分的市場價格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誠如上文所述，租賃服務或研發服務並無政府規定的價格及政府指導的價格，因此，吾等於評估合同樣本條款時並無參閱任何政府規定的價格及政府指導的價格。鑒於合同樣本涵蓋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各種主要交易類型，故吾等認為合同樣本屬充分且具有代表性。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3 雜項上限

####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 貴集團與同方集團根據二零一九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以及各自的現有年度上限及使用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零年<br>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二一年<br>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二二年<br>人民幣百萬元       |
| <u>貴集團提供的雜項產品</u>     |                 |                 |                       |
| <u>及服務</u>            |                 |                 |                       |
| 歷史金額                  | 零               | 零               | 零 <sup>(附註)</sup>     |
| 現有年度上限                | 30.0            | 40.0            | 50.0                  |
| 使用率                   | 0%              | 0%              | 0% <sup>(附註)</sup>    |
| <br><u>貴集團收取的雜項產品</u> |                 |                 |                       |
| <u>及服務</u>            |                 |                 |                       |
| 歷史金額                  | 28.9            | 10.8            | 14.6 <sup>(附註)</sup>  |
| 現有年度上限                | 50.0            | 60.0            | 70.0                  |
| 使用率                   | 57.8%           | 18.0%           | 27.8% <sup>(附註)</sup> |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指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為說明起見，使用率乃根據該年度的年度上限按比例計算所得，即 貴集團提供的雜項產品及服務以及 貴集團收取的雜項產品及服務分別約為人民幣37.5百萬元及人民幣52.5百萬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雜項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年的雜項上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貴集團向同方集團提供的雜項產品及服務 | 20.0         | 25.0   | 30.0   |
| 貴集團向同方集團收取的雜項產品及服務 | 43.0         | 48.0   | 53.0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述雜項上限時，貴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i) 歷史交易金額

就貴集團向同方集團收取的雜項產品及服務，貴集團於歷史期間的實際採購金額，以及採購該等產品及服務的預期增長。

(ii) 租金成本上升：

就同方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租賃服務，根據租金的最新市場趨勢及經參考現時條款後，有關租賃服務(包括出租土地、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租金成本預期將有所增長。誠如下文(v)所述，貴公司的預期業務增長亦預計將令貴公司員工人數增加，繼而使有關物業的租金成本上升。

(iii) 同方集團的新研發需要：

貴集團計劃與同方集團展開合作，在中國十四五規劃的基礎上，為智慧能源以及碳達峰及碳中和領域的進一步發展提供技術支持。

(iv) 研發服務增加：

向同方集團採購及向同方集團提供的研發服務金額假設按歷史增長、現有合同及同方集團與貴集團現正商討的新潛在研發項目(包括上文(iii)中所述的新研發項目)而有所增加。貴公司預期業務多元化發展，亦預計將使向同方採購研發服務的需求上升。

(v) 其他因素：

中國現行市場價格及狀況、貴集團及同方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銷售計劃、貴集團的實際經營情況及貴集團與同方集團日後共享貴集團若干辦事處的支援服務，以配合彼等各自的未來發展，並妥善運用彼等各自的成本，以及於貴集團發展中產生的雜項服務(如信息安全、人員培訓等)。

*吾等對雜項上限的評估*

吾等已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管理層就釐定雜項上限所提供的相關計算方法。以下各段載列吾等就有關貴集團與同方集團的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的建議雜項上限的分析。

貴集團對同方集團的雜項銷售交易

據管理層告知，根據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貴集團向同方集團的估計銷售金額主要為根據貴集團與同方集團因應中國十四五計劃而在智慧能源以及碳達峰及碳中和領域進一

步發展的合作計劃而釐定。據管理層告知，根據 貴集團與同方集團的討論，預計同方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增加對研發服務的採購。

貴集團自同方集團的雜項購買／服務交易

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估計購買／服務金額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假定保持穩定)，處於二零一九年雜項協議項下歷史購買／服務金額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範圍內。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管理層在釐定建議購買上限時所使用的基礎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包括雜項上限)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內部監控措施

據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自二零一七年起已採納一套內部監控措施，向 貴公司各指定部門分配具體職責，以定期評估及交叉核對各份二零一七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以確保該等交易將根據各份二零一七年協議的條款進行。該等措施應繼續採用，以監察二零二二年協議項下定價條款的合規性，並確保不會超過獨立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一節。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不同部門及人員間的不同職能及職責已清楚劃分，並需有妥善的查核及審批以監察交易。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貴集團有權利但並無義務要求同方以上述方式促進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吾等已獲取並審閱上述內部監控政策，並已就監察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的交易與管理層討論。吾等注意到(i)由貴集團所控制同方名義下的獨立銀行賬戶乃用作監察及結付相關項目客戶所支付及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ii)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銷售及採購部及營運部以及貴集團財務部將共同合作審閱、監察相關轉賬款項；(iii)貴集團將自行管理相關合同；(iv)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相關人員將於總經理及貴集團高級管理層監督下管理銷售及供應合同；(v)銷售部及採購部將主要負責磋商銷售合同及供應合同的條款；(vi)相關合同將規定於指示同方訂立該等合同前須取得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總經理批准；及(vii)鑒於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合同及交易將獲妥善查核。

基於上文所述，以及二零二二年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下文「7.上市規則的申報規定」一節所載的上市規則的申報規定，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內部控監控程序提供充足及有效的保障，以確保二零二二年協議項下的交易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7. 上市規則的申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根據各項二零二二年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核要求：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核根據各份二零二二年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並於年度報告及帳目中確認該等交易已按以下條件訂立：
  - (i) 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有關協議的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貴公司的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一封函件(副本於 貴公司年度報告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送交聯交所)，確認彼等有否注意到有任何事宜導致彼等認為各二零二二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 尚未得到董事會批准；
  - (ii) 倘各二零二二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已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允許，並確保二零二二年協議訂約各方允許 貴公司的核數師充分查閱彼等的記錄，以便就各二零二二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報告；及
- d) 倘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不能按要求確認有關事宜， 貴公司必須及時知會聯交所並發佈公告。聯交所可要求 貴公司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並可能施加其他條件。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並注意到 貴公司的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其中載有其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九年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閱結果及結論。

鑒於各二零二二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附帶的報告規定，尤其是(i) 通過年度上限限制交易價值；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二零二二年協議的條款的持續審查及不超出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將有適當的措施以規管各二零二二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協助保障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協議為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連同年度上限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二零二二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文豪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梁文豪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令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及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及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擁有權益的<br>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股本<br>的概約權益<br>百分比 |
|-------|---------|---------------|-------------------------------|
| 趙曉波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8,728,000     | 1.12%                         |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從未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或法團(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
|-------------------------------|-------------------------|-------------|-------------------|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92,000,000  | 11.76%            |
|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sup>(1)</sup> | 194,330,142 | 24.84%            |
|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194,330,142 | 24.84%            |

附註：

- (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為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被視作於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除(i)秦緒忠先生、梁武全先生、曾學傑先生及張健先生(均為同方的僱員)，及(ii)梁武全先生為Resuccess的董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 3.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a) 董事服務合同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 (b)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曾構成競爭，或可能或曾經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c)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董事於合同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同或安排。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的財務狀況或貿易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發表意見或作出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6. 專家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a)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technovator.com.sg/>)刊發：

- (a) 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
- (b) 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 (c) 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及
- (d) 二零二二年供應協議。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茲通告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2座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作為日常業務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其認為可能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執行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定義見通函)(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按其認為可能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額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執行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二年供應協議(定義見通函)(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按其認為可能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執行二零二二年供應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按其認為可能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執行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秦緒忠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2座

17樓

註冊辦事處：

66 Tannery Lane

#04-10/10A

Sindo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4780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曉波先生及秦緒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梁武全先生、曾學傑先生及張健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華女士、謝有文先生及范仁達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在表決時，若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次序決定。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